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属于特种导体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对产品的各种性能指标日趋提高，对公司技术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前沿技术趋势能力要求较高。客户产品集新材料制造技术、工业设计技术、计算机自动化控制技术等诸多高新技术于一身的集成创新产品，技术工艺涉及微波通信、电磁场屏蔽、高精度机械设计与制造、表面处理、电磁兼容与可靠性、热处理技术等一系列领域。随着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隧道通信、通信终端、军用电子、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不断进步，上述领域对内导体等产品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能力，无法生产出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则有失去市场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毛利下降及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低氧铜和纯银，铜和银成本占导线产品总成本的比例约为90%。国内铜和银的价格受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价格的影响，虽然产品定价采用铜、银与加工费相分离的方式定价，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了铜和银价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不能将铜价和银价的波动合理的转移，则会造成产品售价增加低于单位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从而导致加工环节的毛利率下降。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经营模式，降低了渠道成本，转嫁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如果原材料下跌幅度较大，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锁定销售订单等方法转移风险，从而进一步导致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474.25万元、8,982.80万元和7,926.86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30.32%、25.17%和23.2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大，主要是给予常年合作客户更长的信用期所致。应收账款重大客户均为较知名企业，这些企业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多数客户与公司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获得编号为GF20143200048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精达股份（证券代码：600577）直接持有公司7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且精达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主体较多。因此，控股股东所产生的信息披露义务，防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等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将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同业竞争的规避等产生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电镀环节委外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运营模式，生产环节包括大拉、中拉、精拉串联使用、电镀、退火、绞合等工艺等环节，2013年度、2014年度所有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自主生产，电镀由原子公司恒泰电缆完成。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将2.6mm、纯度为99.99%低氧铜或低氧铜加工成1.13mm~2.6mm的铜丝后发送至恒泰电缆进行电镀，电镀完再由有限公司进行精拉，电镀属于公司产品生产的中间环节。由于，恒泰处于泰州，中间环节需要来回运，导致运输成本高，增加了生产周期，不便于急单的生产安排，增加了管理难度。同时，公司找到了有资质的电镀生产商，能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自2015年1月起，有限公司陆续将电镀环节委托给外部电镀厂进行加工。

电镀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外协加工商的影响，导致公司生产存在外协加工商不按照协议履行义务的风险及外协加工商生产的产品质量出现瑕疵的风险。

八、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精达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此次恒丰超导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精达股份已在2015年8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决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于2015年9月1日由精达股份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政策要求。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2、2013年8月，精达股份收购有限公司70%股权时，使用了其尚未投入使用的“微细铝基电磁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20,266.27万元及自有资金4,233.73万元，共计24,500万元。上述事项经精达股份2013年5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3年5月7日披露（公告编号2013-036、2013-037），并经2013年5月23日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2013年5月24日披露（公告编号为2013-043）。除上述事项外，精达股份募集资金未再投向公司的业务。

3、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精达股份的相关资源不存在冲突、共用或依赖的关系，相互独立运营，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占精达股份的比例如下：

项目	精达股份	恒丰特导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5,201,507,349.64	356,953,319.47	6.86%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268,097,756.66	489,464,834.43	5.28%
利润总额(元)	200,509,681.94	31,279,527.82	15.60%
净利润(元)	161,927,698.68	27,889,104.48	17.22%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969,393,673.49	340,332,552.85	6.85%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9,549,579,116.18	374,186,613.40	3.92%
利润总额(元)	185,551,459.91	35,558,317.08	19.16%
净利润(元)	140,068,275.24	30,231,802.98	21.58%

注：（1）精达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其相应年度年报，2015年1-7月由于上市公司尚未公开相关报表数据，此处不做对比。

（2）精达股份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数据为其合并报表数据。

有限公司报告期收入、资产占精达股份总体收入、资产规模的比重相对较小，但是，利润贡献率相对较好。

精达股份目前持有恒丰特导70%股份。本次恒丰特导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及在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下并未改变精达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以及对恒丰特导股份予以合并报表的控制权状态。挂牌后，精达股份既可以选择通过继续

持有恒丰特导股份的股权获享其经营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也可以通过适量转让股权获得投资退出回报。故本次挂牌对精达股份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并无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精达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均从事镀锡产品及裸铜线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采取了将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恒森特导转让给精达股份的方式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与精达股份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业务进行了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①裸铜线产品同业竞争的解决

公司控股股东精达股份及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铜陵顶科、江苏顶科、佛山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裸铜线，公司及恒森特导在报告期内亦生产、销售裸铜线，为解决裸铜线生产、销售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恒丰铜材于2015年6月与精达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恒森特导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精达股份，并出具承诺函不再生产、经营裸铜线。

②镀锡产品生产、销售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

精达股份及精达股份控制的企业中从事镀锡业务的公司包括恒丰特导、恒森特导、铜陵顶科及江苏顶科，其中，恒森特导生产、销售热镀锡产品；铜陵顶科、江苏顶科生产、销售电镀锡产品，采用99.9%的纯锡在铜线上进行电镀；恒丰特导生产、销售电镀合金锡产品，系采用自主研发的工艺将其他微量元素添加在99.9%的纯锡中在铜线上进行电镀。

为解决镀锡产品生产、销售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恒丰铜材将恒森特导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精达股份，并将与热镀锡产品有关的客户全部转移至恒森特导，并出具承诺函不再生产、经营热镀锡产品。

恒丰铜材将恒森特导股权转让给精达股份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热镀锡产品、裸铜线的生产、销售，在镀锡线产品方面仅保留电镀合金锡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由于恒丰特导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进一步彻底解决恒丰特导与铜陵顶科、江苏顶科、恒森特导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精

达股份承诺：恒丰特导负责军工行业客户的开发，铜陵顶科、江苏顶科、恒森特导负责非军工的行业客户的开发。

同时，精达股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恒丰特导及其子公司外，精达股份及精达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恒丰特导现有业务相同的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精达股份及精达股份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恒丰特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丰特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恒丰特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精达股份及精达股份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精达股份及精达股份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恒丰特导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恒丰特导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精达股份及精达股份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丰特导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精达股份及精达股份控制的公司与恒丰特导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恒丰特导造成损失的，精达股份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恒丰特导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报告期内，精达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铜杆	市场价	18,732,414.94	28,524,610.27	5,715,370.73
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	模具	市场价	27,335.00	82,862.00	56,429.00
常州市恒森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加工	市场价	200,740.53	-	-
常州市恒森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镀锡线和裸铜线	市场价	1,774,538.99	-	-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州市恒森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324,897.39	—	—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A、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的债务提供如下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额（元）	主债权期间
1	2015年营保字第0130号	精达股份	恒丰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000万	2015.1.30-2017.1.29
2	32100520150001566	精达股份、孙巧英、何如森	恒丰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6000万	2015.3.27-2017.3.26
3	公高保字第DB1500000025423号	精达股份	恒丰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2000万	2015.3.6-2016.3.6

截至2015年7月31日，由精达股份为公司做担保，取得短期借款4,500万元；由精达股份、孙巧英和何如森联合为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短期借款3,000万元。

B、恒森特导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有限公司与精达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恒森特导10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达股份。

C、商标授权使用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与恒森特导签署协议，授权恒森特导无偿使用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期限至2016年7月31日。

D、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a、2012年5月，公司向恒隆线材提供短期资金支持，金额为1,997,648.55元，平均借款天数210天，公司于2013年12月全部收回借款。公司未向恒隆线材收取利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b、2013年9月，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现临时资金短缺，精达股份向公司提供短期资金帮助，借款1,000万元，平均借款天数120天，精达股份收取资金占用费160,569.86元。

c、2014年4月，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现临时资金短缺，精达股份向公司提供短期资金帮助，借款2,500万元，平均借款天数270天，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借款3,500万元，精达股份收取资金占用费1,983,419.53元。

d、2015年1月，公司归还精达股份本金2,000万元，3月份归还本金1,000万元，6月份归还本金500万元，精达股份收取资金占有费185,883.59元。

e、2015年1月，恒森特导因生产经营需要出现临时资金短缺，精达股份向恒森特导提供短期资金帮助，借款4,000万元，精达股份于2015年3月收回借款1,000万元，精达股份于4月收回借款2,500万元，精达股份收取资金占用费442,208.09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	-	5,000.00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10, 490. 58	-	-
应付账款	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	7, 280. 00	33, 342. 00	9, 997. 00
应付账款	常州市恒森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1, 975, 279. 52	-	-
应付账款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	9, 707, 227. 92
其他应付款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35, 506, 864. 26	330, 259. 81

注：应付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详细请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仅上市公司精达股份持有恒丰特导70%的股份，其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1
释义	13
第一节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41
二、公司业务的组织、结构和流程	4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5
第三节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治理情况	8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	9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 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04
.....	104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0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29
三、主要财务指标	16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6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9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9
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5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211
十三、股改前整体评估情况	211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11
十五、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12
十六、公司风险因素及对策	21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7
第六节附件	222

释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恒丰特导	指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丰铜材、恒丰有限	指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
精达股份	指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精铜铜业	指常州市精铜铜业有限公司
恒森特导	指常州市恒森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恒泰电缆	指泰州市恒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恒隆线材	指常州市恒隆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东莞瀚宇	指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部门	指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或各区分局
税务部门	指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或常州市地方税务局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技术类释义	
电线电缆	指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电力电缆	指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
通信电缆	指用于近距音频通信和远距的高频载波和数字通信及信号传输的电缆
射频电缆、射频同轴电缆、同轴电缆	指有两个同心导体，而导体和绝缘层又共用同一轴心，在无线电频率范围内传输高频信号或能量的一种通信电缆，又称 RF 电缆
低氧铜、低氧铜	指铜材中氧的含量不大于0.003%，杂质总含量不大于0.05%，铜的纯度大于99.95%
导电率	指材料的电导率与某一标准值（纯铜在20℃时的电导率）的比值的百分数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GB	指中国国家标准
GJB	指中国军用国家标准
MIL-DTL	指美国军用标准
镀层合金	指在基体材质表面镀覆金属物质
拉丝、大拉、中拉、细拉	指金属线材在外力作用下通过模具以达到所需尺寸、性能的金属压力加工

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Hengfeng Special Conduct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7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总股本	100,000,000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26号
邮编:	21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峥
电话:	0519-88822108
传真:	0519-88828016
网站:	www.czhftc.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08），公司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中的“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69 金属制品”中的“C6935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411先进结构材料”。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拉丝加工及生产废料回炉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0702864T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恒丰特导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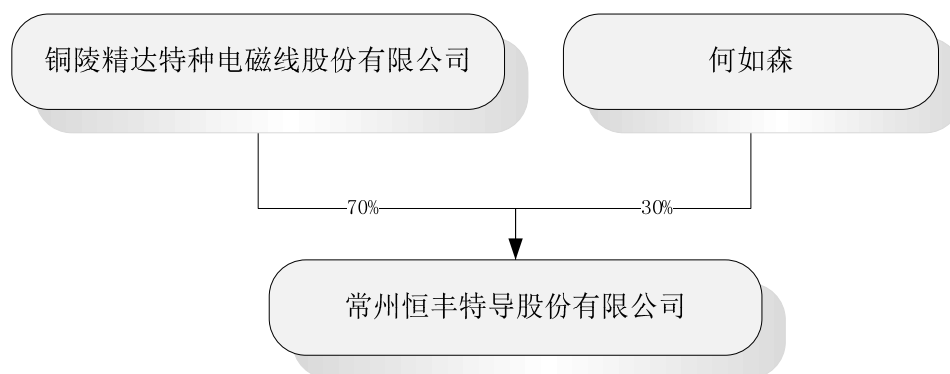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可解除转让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2名股东，其中1名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质押
1	精达股份	70,000,000	70.00%	机构股东	直接持有	否
2	何如森	30,000,000	30.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	-

1、精达股份

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000000002688
法定代表人	李晓
注册资本（万元）	195,532.4246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2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备注	精达股份于2002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77

截至2015年6月30日，精达股份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4,096,514	21.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19,130	8.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91,152,814	4.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91,152,814	4.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85,790,884	4.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1.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顾渝群	6,670,800	0.34	境内自然人
9	中铁宝盈资管-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3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398,244	0.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侯庆虎	4,099,590	0.21	境内自然人

2、何如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兴化市公安局核发的号码为3210831962*****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江苏省兴化市*****。

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公司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精达股份直接持有公司7,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居于控股地位。同时，精达股份委派陈彬、王世根及储忠京担任任公

司董事，在公司五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占多数，精达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通过可以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精达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关精达股份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精达股份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公告文件，截至2015年10月30日，李光荣通过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精达股份24.00%的股份，为精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李光荣。

李光荣，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华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博士后特华科研工作站理事长，北京特华财经研究所所长、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副理事长，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精达股份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13年1至2013年8月，何如森、孙巧英夫妇合计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均超过51%，何如森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实施具有决定性影响，何如森、孙巧英夫妇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3年8月20日，何如森、许怀春、何梅芳、楚英华、常州嘉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合计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精达股份后，精达股份持有公司7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光荣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首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何如森仍然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原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其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销售渠道、供应商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第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精达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已满两年，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收入呈上升趋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精达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的规

范治理。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但上述变更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1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5月3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常）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2017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范永宏、何如桂、何如进、孙巧英签署《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7月23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01）第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的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

2001年7月26日，公司获发了注册号为32041125002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永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拉丝加工及生产废料回炉加工；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针织织品的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永宏	15.00	30.00%
2	孙巧英	15.00	30.00%
3	何如桂	10.00	20.00%
4	何如进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范永宏、何如进、何如桂分别将其所持有限公司30%的股权、19%的股权、19%的股权转让给孙巧英，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01年10月28日，何如桂、何如进、范永宏分别与孙巧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12月23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巧英	49.00	98.00%
2	何如桂	0.50	1.00%
3	何如进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孙巧英、何如桂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1%的股权转让给何如进，并于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04年7月22日，孙巧英、何如桂分别与何如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7月27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巧英	45.00	90.00%
2	何如进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4、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股东何如进以货币资金增资15万元，孙巧英以货币资金增资135万元，并于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3月29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正验[2005]第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何如进、孙巧英两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5年4月21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巧英	180.00	90.00%
2	何如进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5、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其中股东何如进增资15万元，孙巧英增资135万元，并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5年10月21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验[2005]第267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5年11月16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巧英	315.00	90.00%
2	何如进	35.00	10.00%
合计		350.00	100.00%

6、2008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由股东孙巧英增资150万元，并通过有限公司新章程。

2008年11月26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金会验（2008）第478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孙巧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2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巧英	465.00	93.00%
2	何如进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其中原股东孙巧英增资100万元，新股东何如森增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并通过有限公司新章程。

2011年3月16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金会验（2011）第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孙巧英和新股东何如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4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巧英	565.00	51.36%
2	何如森	500.00	45.46%
3	何如进	35.00	3.18%
合计		1100.00	100.00%

8、2011年8月，有限公司股权继承、第三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股东何如进于2011年5月17日去世，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作出的（2011）常常证民内字第7146号《公证书》，被继承人何如进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其女何锦芳、母亲王粉女放弃对其遗产的继承权，因此，何如进生前登记在其名下的有限公司3.18%的股权由其配偶崔桂英一人继承。

2011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崔桂英继承原股东何如进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同意崔桂英将其继承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许怀春，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有限公司新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2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对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巧英	565.00	51.36%
2	何如森	500.00	45.46%
3	许怀春	35.00	3.18%
合计		1100.00	100.00%

9、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如森将其所持公司的25.6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何梅芳，62.0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常州嘉逸投资

有限公司，1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上海衡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何如森分别与何梅芳、常州嘉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16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此次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巧英	565.00	51.364%
2	何如森	258.26	23.478%
3	上海衡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0	14.000%
4	常州嘉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6	5.642%
6	许怀春	35.00	3.182%
5	何梅芳	25.68	2.334%
合计		1100.00	100.000%

10、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1245.21万元，由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昊、李保刚分别增资88.01万元、13.20万元、44.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9月2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验[2011]52号《验资报告》，截至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5.2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9月2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此次的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巧英	565.00	45.374%
2	何如森	258.26	20.740%
3	上海衡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0	12.367%
4	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1	7.068%
5	常州嘉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6	4.984%
6	李保刚	44.00	3.534%
7	许怀春	35.00	2.811%
8	何梅芳	25.68	2.062%
9	李昊	13.20	1.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45.21	100.000%

11、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1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45.21万元变更为1,289.21万元，由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44.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30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联验（2011）第142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3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此次的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巧英	565.00	43.825%
2	何如森	258.26	20.032%
3	上海衡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0	11.945%
4	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1	10.240%
5	常州嘉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6	4.814%
6	李保刚	44.00	3.413%
7	许怀春	35.00	2.715%
8	何梅芳	25.68	1.992%
9	李昊	13.20	1.024%
	合计	1,289.21	100.000%

12、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如森、孙巧英分别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楚英华、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31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的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巧英	539.2158	41.825%
2	何如森	232.4758	18.032%
3	上海衡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000	11.945%
4	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942	12.240%
5	常州嘉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600	4.814%
6	李保刚	44.0000	3.413%
7	许怀春	35.0000	2.715%
8	楚英华	25.7842	2.000%
9	何梅芳	25.6800	1.992%
10	李昊	13.2000	1.024%
合计		1,289.2100	100.000%

13、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保刚、李昊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12.24%、3.413%、1.024%的股权转让给何如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保刚、李昊分别与何如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6月6日，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的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巧英	539.2158	41.825%
2	何如森	447.4700	34.709%
3	上海衡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000	11.945%
4	常州嘉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600	4.814%
5	许怀春	35.0000	2.715%
6	楚英华	25.7842	2.000%
7	何梅芳	25.6800	1.992%
合计		1,289.21	100.000%

2011年7月15日，何如森、孙巧英与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保刚、李昊（以下统称“投资人”）签署《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一）”]，该协议书对恒丰有限2011、2012年度目标净利润以及目标净利润未实现时对投资人的补偿义务（包括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做了约定。

2011年9月17日，何如森、孙巧英、投资人与恒丰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称“《增资扩股协议》（一）”]，约定由相关方对恒丰有限进行增资（详见上文“10、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2011年12月18日，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恒丰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称“《增资扩股协议》（二）”]，并对恒丰有限进行增资（详见上文“11、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2012年7月30日，孙巧英与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上文“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9日，何如森、孙巧英与投资人、恒丰有限等签署《协议书》，由何如森以人民币16,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恒丰有限16.677%的股权。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在该协议约定相关事项成就日，何如森、孙巧英、投资人及恒丰有限放弃各自于该协议签署前已签署的与恒丰有限股权相关的全部备忘录、协议、合同、承诺函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书》（一）、《增资扩股协议》（一）、《增资扩股协议》（二）等]项下各自尚未行使的全部权利。

14、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巧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825%的股权转让给何如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孙巧英与何如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1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的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如森	599.9191	46.534%
2	孙巧英	386.7667	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衡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000	11.945%
4	常州嘉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600	4.814%
5	许怀春	35.0000	2.715%
6	楚英华	25.7842	2.000%
7	何梅芳	25.6800	1.992%
合计		1,289.21	100.00%

15、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4日，何如森、许怀春、何梅芳、楚英华、常州嘉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精达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合计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精达股份。

2013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如森、许怀春、何梅芳、楚英华、常州嘉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转让给精达股份（详见下表），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有限公司新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何如森	46.534%	599.9191
许怀春	2.715%	35.0000
何梅芳	1.992%	25.6800
常州嘉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4%	62.0600
上海衡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45%	154.0000
楚英华	2.000%	25.7842
合计	70.000%	902.4433

2013年8月2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达股份	902.4433	70.00%
2	孙巧英	386.7667	30.00%
合计		1,289.21	100.00%

16、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巧英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如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孙巧英与何如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5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的变更。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达股份	902.4433	70.00%
2	何如森	386.7667	30.00%
合计		1,289.21	100.00%

17、2015年7月，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892,100元增加至74,285,770元，其中精达股份转增42,975,567元，何如森转增18,418,103元，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31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的变更。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达股份	5,200.000	70.00%
2	何如森	2,228.577	30.00%
合计		7,428.577	100.00%

根据精达股份与何如森、孙巧英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查阅精达股份相关公告，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约定“恒丰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承诺，以2012年公司审计净利润为基础，在2013年、2014年维持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少于20%的比例（即2013年净利润达到4800万元，2014年净利润达到5760万元）；若达不到此目标，何如森先作为公司股东，应将己方年度分红金额，以借款方式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一年，不计收利息，使用期满，恒丰公司应即时清偿”。

18、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1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04000203）名称变更预留[2015]第08310002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公司名称预留“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5]33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5,921,461.84元。

2015年8月15日，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中联信评报字(2015)第179号《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恒丰铜材经评估的资产账面值24,656.59万元，评估值25,551.41万元，评估增值894.82万元，增值率3.63%；净资产账面值11,592.15万元，评估值12,486.96万元，评估增值894.82万元，增值率7.72%。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折股比例为1:0.862653，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人民币10,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5,921,461.84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33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

2015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报告、议案；选举陈彬、王世根、何如森、储忠京、何园方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军强、程赏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晓苹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15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30702864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天宁区凤凰路2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彬，经营期限为2001年7月26日至*****，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拉丝加工及生产废料回炉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精达股份	70,000,000	70.00%
2	何如森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根据国税发（1997）198号、国税函（1998）333号和国税发[2010]54号文的规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税[2015]41号《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纳税人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股东何如森就上述纳税事项出具承诺函：对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所涉及的本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若相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缴纳或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本人和/或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或股票的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子公司恒森特导、恒泰电缆，公司已将上述子公司出售给其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恒森特导的股权

2015年6月，恒丰有限将其持有的恒森特导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精达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已履行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5月28日，恒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6月12日，精达股份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根据精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权限在授权董事长决策的权限范围。）

2015年6月12日，恒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6月12日，恒丰有限与精达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6,000万元，该价格系参考恒森特导净资产确定，精达股份已于2015年6月17日向恒丰有限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出售恒泰电缆的股权

报告期内，恒泰电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有限公司将2.6mm、纯度为99.99%低氧铜或无氧铜加工成1.13mm~2.6mm的铜丝后发送至恒泰电缆进行电镀，电镀完再由有限公司进行精拉。由于电镀的中间环节地处外地，运输成本较高、加急订单交期紧张。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恒泰电缆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自2015年1月起，陆续将电镀环节委托给外部电镀厂进行加工。

2015年3月，恒丰有限与刁建波、顾小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以人民币760万元的价格将恒泰电缆全部股权转让给刁建波、顾小勇，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恒泰电缆的注册资本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受让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①2014年7月14日，恒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②2015年3月20日，恒泰电缆股东恒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③2015年3月20日，恒丰有限与刁建波、顾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宜进行了约定。

④2015年3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后恒泰电缆的股东刁建波、顾小勇签订公司章程。

⑤2015年4月1日，恒泰电缆取得泰州市高港工商局换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2015年8月-11月，公司与恒泰电缆及其股东刁建波、顾小勇之间未发生交易。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前恒泰电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恒泰电缆的注册资本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股权受让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8月-11月，公司与恒泰电缆及其股东刁建波、顾小勇未发生交易。

公司对规范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充分、合理，已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恒泰电缆、恒森特导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对恒泰电缆、恒森特导不存在依赖；对两公司股权的转让并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彬先生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彬先生，男，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1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铜陵市家电铜材厂，担任工厂工段长、车间主任；1999年1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精达模具分公司，担任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铜陵精工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江苏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职于精达股份，

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恒丰铜材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恒丰超导董事长，任期三年。

兼任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铜陵精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恒森超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世根先生，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3月至1980年3月，在铜陵市轻工业局任劳资干事；1980年4月至1984年4月，在铜陵市经委任干事；1984年5月至1990年1月，在铜陵市轻工业公司任企管科长、经理助理；1990年2月1996年4月，任家用电器铜材厂厂长（1994年4月-1995年12月，兼任铜陵市轻工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1996年5月至今，任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2001年1月至2014年9月，任精达股份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恒丰铜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恒丰超导董事，任期三年。

兼任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供销有限责任公司、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铜陵精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何如森先生，曾用名何如生，男，1962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职于常州丰盛金属加工厂，任总经理；1986年1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常州森隆铜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恒丰铜材，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恒丰超导，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储忠京先生，曾用名储中京，男，1968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7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铜陵市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00年8月至今，任职于精达股份，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恒丰铜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恒丰超导董事，任期三年。

兼任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铜陵精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前海精锐合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何园方先生，曾用名何元芳，198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至2015年9月，任职于恒丰铜材，历任业务员、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恒丰超导，任董事、副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张军强先生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军强先生，男，1976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2月起至2002年4月，任职于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改制办科员；2002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铜陵精工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经理、监事；2015年1月起至今，任职于精达股份，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恒丰超导，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程赏赐先生，男，1981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任南京销售部苏南片区销售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恒丰铜材，任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恒丰超导，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晓苹女士，女，1981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毕业。1999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兴化市荻垛乡四联小学，任代课老师；2004年1月至2004

年12月在常州月星家居城担任职员；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恒丰铜材，任生产部长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恒丰超导，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何如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何园方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王毅先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地矿部西南石油地质局第二普查大队，先后担任技术员、测试组组长、副主任；1998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常州市金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水电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恒丰铜材，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恒丰超导，任副经理，任期三年。

管金芳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毕业。1997年至2001年5月，任职于常州森隆铜业有限公司；200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恒丰铜材，历任销售经理、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恒丰超导，任副经理，任期三年。

黄明明先生，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毕业。1991年7月1999年5月，任职于常州市电线电缆厂财务科，任科员、副科长；1999年5月至2003年12月，由常州市电线电缆厂委派至常州珍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4年2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常州市丰仕达印染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恒丰铜材，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袁峥先生，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有荷兰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公司，任采购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恒丰铜材，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4,653.54	35,695.33	34,033.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89.09	22,971.70	21,937.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89.09	22,971.70	21,937.14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7.82	1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7.82	17.02
资产负债率（%）	52.99%	35.65%	35.54%
流动比率（倍）	1.53	1.73	1.79
速动比率（倍）	1.14	1.05	1.0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441.16	48,946.48	37,418.66
净利润（万元）	364.25	2,788.91	3,02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4.25	2,788.91	3,02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2.09	2,779.65	2,93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2.09	2,779.65	2,931.10
毛利率（%）	19.09%	18.47%	20.04%
净资产收益率（%）	0.02	0.1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5	0.13	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16	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16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4	2.16	2.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7	5.45	4.72
存货周转率（次）	5.63	6.13	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6.03	877.52	3,82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68	2.97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3：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计算；

注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计算。

注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注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5648623
传真	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	王菁
项目小组成员	刘敏、贺婷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	13901015969
传真	010-88004207
项目负责人	张利国
项目小组成员	胡琪、董一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13910565872
传真	010-66001692
项目负责人	黄永安
项目小组成员	方长顺、胡新荣、黄永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电话	0551-68161629
传真	0551-68161629
项目负责人	葛贻萍
项目小组成员	葛贻萍、夏妍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是从事特种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种导体是应用于高端领域特种线缆的内导体及屏蔽编织导体，相对于市场上普通的铜质或铝质导体而言，具有技术含量高、使用条件严格、批量小、附加值高等特点，而且产品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应用领域高端特殊且无可替代性，因此称之为特种导体。

特种导体在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主要用作高低频信号传输电缆、射频电缆、电能传输电缆及控制电缆等，用来传输用来传输电能、传递信号、声音、数字和图象等信息，防御电磁干扰等；在民用领域主要用作电子线、网络线、高低频信号线、射频同轴电缆和微细同轴电缆，这些线缆是各种无线电通信系统及电子设备中不可缺少的元件，如用于手机、笔记本等移动终端、医疗器械、移动通信行业中的半柔电缆、低损电缆和用于高端民用通信、测试仪器仪表等。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特种导体生产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镀银铜线、镀锡铜线、镀镍铜线、镀银铜合金线等。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管理能力及营销能力，秉承差异化竞争策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恒丰特导已经建立了显著的市场和技术优势，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的特种导体生产企业，特种导体的生产规模和产品销售数量在国内特种导体细分领域处于前列，规模优势明显。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多项核心专利技术。

（二）主营产品分类、执行标准、规格及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种导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特种导体国内第一、国际领先”为企业发展目标和未来愿景，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以

品牌塑造为核心，以现代军工、航空航天及高端微电子发展趋势为导向，通过完善的开发创新机制、多样化的产品线布局，不断拓展市场空间，现已发展成为依托镀层特种导体核心技术，以镀银导体为主要产品，集镀银、镀镍和镀锡特种导体及其延伸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国内营销和海外贸易辅助于一体的全方位产业化运营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分类		执行标准
1	镀银铜线	JB/T3135-2011镀银软圆铜线、客户标准
1.1	镀银铜绞线	GJB1640-1993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导体品种及截面系列
1.2	镀银铜合金线	MIL-DTL-29606A美军用导体标准
2	镀锡铜线	GB/T 4910-2009 镀锡圆铜线
2.1	镀锡铜绞线	GJB1640-1993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导体品种及截面系列
3	镀镍铜线	GB11019-2009镀镍铜线
3.1	镀镍铜绞线	GJB1640-1993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导体品种及截面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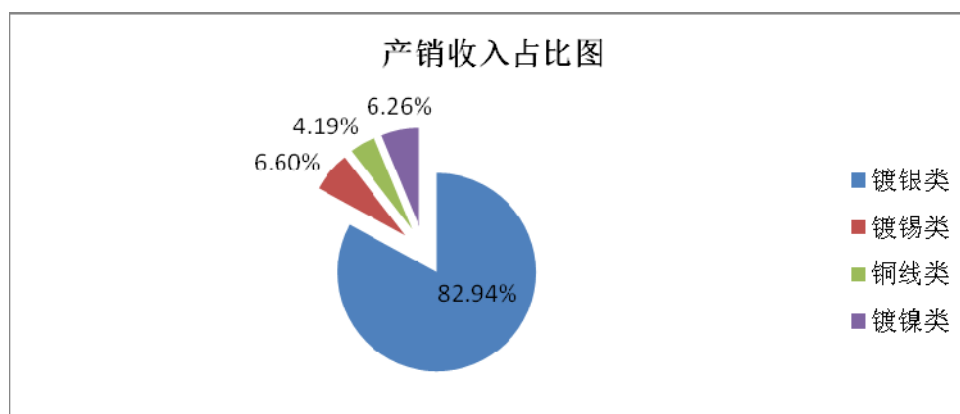
各类镀层导体按照规格可分为常规线和极细线，其中单丝直径为0.08mm以上为常规线，单丝直径0.08mm以下称之为极细线。

在特种导体产品类型中，极细线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其直径小于0.08mm，主要应用于民用微型设备和军用及航空航天器中对产品体积、重量、柔性、强度要求严格的部件，涉及手机、笔记本、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航天飞行器、民用飞机、军用战斗机、无人机、直升机、各类武器装备及导弹等，公司目前在产单丝极细线的直径最小直径可达到0.01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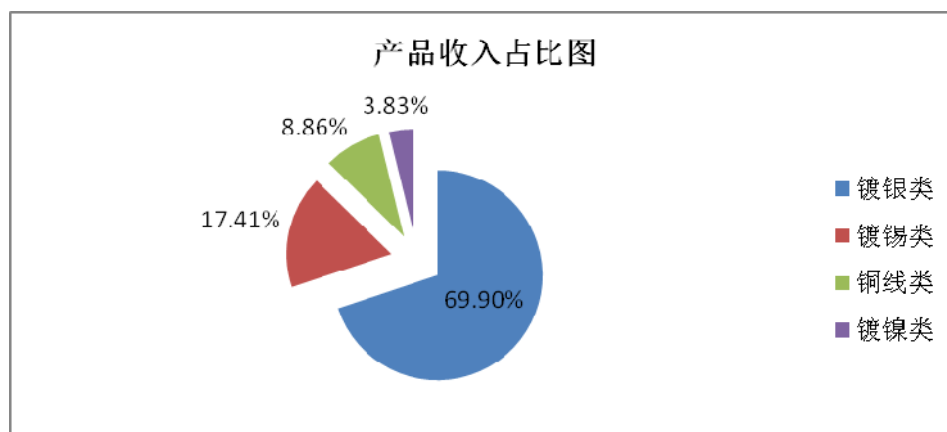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分析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镀银特种导体，面对的下行业主要是航空航天和军工通信领域，随着特种导体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公司开始向医疗、汽车等行业进行扩张，并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相比较公司的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的下游覆盖面更广，渗透力更强。从公司的产品结构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镀银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30,038.15万、33,735.89万、17,128.10万，镀银线销售稳定并有所上升。报告期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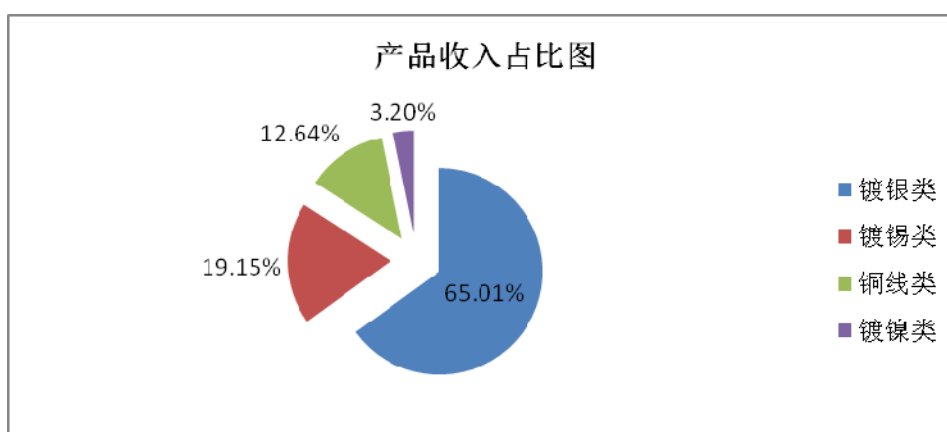
(1) 2013年度收入类型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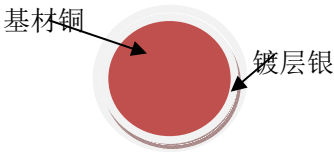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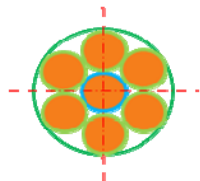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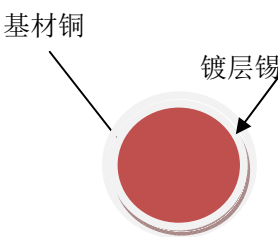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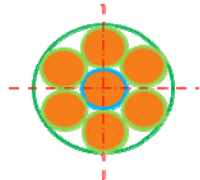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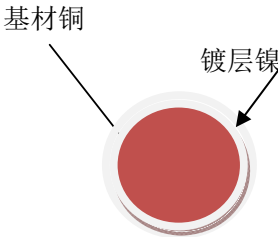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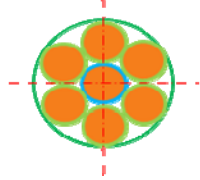
(2) 2014年度收入类型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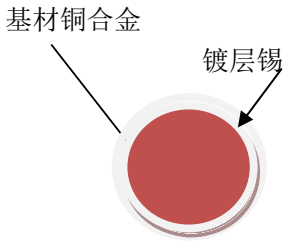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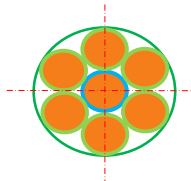


(3) 2015年1-7月收入类型构成图



(三) 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例
镀银铜线 （分：镀银铜单丝、镀银铜绞线）	镀银铜线单丝是通过塔式拉丝工艺将线径为2.6mm、纯度为99.99%低氧铜或低氧铜加工成1.13mm~3.0mm的铜丝，在表面进行高速连续电镀银工艺加工，最后通过高速连续拉丝退火工艺技术加工成规格为0.015mm~3.0mm 成品单丝线； 镀银铜绞线是通过正规绞合或复合绞合工艺技术、退扭绞合工艺技术等工艺将不同根数的镀银单丝绞合成截面积为0.002mm²~95mm²的成品绞线。	
		
镀锡铜线 （分：镀锡铜单丝、镀锡铜绞线）	镀锡铜线单丝是通过塔式拉丝工艺将线径为2.6mm、纯度为99.99%低氧铜或低氧铜加工成1.13mm~2.6mm的铜丝，在表面进行高速连续电镀锡工艺加工，最后通过高速连续拉丝退火工艺技术加工成规格为0.015mm~2.6mm 成品单丝线； 镀锡铜绞线是通过正规绞合或复合绞合工艺技术、退扭绞合工艺技术等工艺将不同根数的镀锡单丝绞合成截面积为0.002mm²~120mm²的成品绞线。	
		
镀镍铜线 （分：镀镍铜单丝、镀镍铜绞线）	镀镍铜线单丝是通过塔式拉丝工艺工艺将线径为2.6mm、纯度为99.99%低氧铜或低氧铜加工成1.13mm~2.6mm的铜丝，在表面进行高速连续电镀镍工艺加工，最后通过高速连续拉丝退火工艺技术加工成规格为0.015mm~2.6mm 成品单丝线； 镀镍铜绞线是通过正规绞合或复合绞合工艺技术、退扭绞合工艺技术等工艺将不同根数的镀镍单丝绞合成截面积为0.002mm²~95mm²的成品绞线。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例
镀银铜合金线 （分：镀银铜合金单丝、镀银铜合金绞线）	镀银铜合金线： 首先通过基于锡、银、铜及其它微量元素为合金元素的新型铜合金配方技术在99.99%的低氧铜或低氧铜中添加锡、银、铜及其他微量元素，经真空熔炼工艺、连续下引工艺熔炼出直径8mm的铜杆；然后通过大拉、中拉、退火等处理后生产出单丝线径0.8mm的铜合金，并其在表面进行高速连续电镀镍工艺加工，最后通过高速连续拉丝退火工艺技术加工成规格为0.03 mm~0.5mm镀银铜合金单丝； 镀银铜合金绞线 是通过正规绞合或复合绞合工艺技术、退扭绞合工艺将不同根数的镀银铜合金单丝绞合成截面积0.002mm ² ~3.5mm ² 成品。	
		

（四）公司产品应用场景

公司处于行业价值链的较前端，属于一个较新的细分行业，在整个产业链中规模相对较小，但其生产的特种导体为下游高端线缆制造商提供了最重要的母材，为终端消费市场的品质提供了保障。公司生产的铜基导体和合金导体是一种质轻、高强、耐腐蚀、高传导性的优质结构材料，用途广泛，发展前景好。目前特种导体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设备、控制电缆、汽车线束、家用智能电器、通讯、电子信息、移动终端、医疗器械、运动装备、乐器、建筑楼宇智能布线系统、监控系统、新兴产业等领域，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应用领域还在继续延伸拓展，广泛的应用领域为行业产品提供了广袤的市场需求。其次，特种导体大多应用于上述行业的高尖端领域，如军工和航空航天方面的神舟飞船、飞机、导弹、鱼雷等高科技领域，民用产品则主要体现在高端通讯电子类产品（如苹果等品牌产品、移动通信基站）、高精度医疗器械（建筑楼宇智能布线系统、监控系统、测设备）、高科技运动装备（如专业击剑服）、工业自动化设备（如机器人）、高音质弦乐器及音乐匣、高层建筑楼宇系统等，这些高端市场对信号传输、抗干扰能力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必须使用特种导体保证信号传输质量，此外这些高频信号导体附加值高，能为行业带来较大超额利润，行业发展潜力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场景图示例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镀层导体的性能特征

对比特性	基础材料 普通铜线	公司产品		
		镀银铜或铜合金	镀镍铜或铜合金	镀锡铜或铜合金
导电率	100%IACS	102% IACS	镀镍层和金属间化合物降低导电率	镀锡层和金属间化合物降低导电率
耐热性* (oC)	[-65– 150]	[-65–200]	[-65–260]	[-65– 150]
外径控制	基准值	好，易于控制公差(± 1%)	不易于控制公差(± 3%)	不易于控制公差 (± 3%)
重量控制	基准值	好，有利于控制重量-导电率比和外径	略差	略差
弯曲性能	基准值	好，超过普通铜线弯曲性能的80%	优秀，在275 oC时弯曲性能不减	在125oC和150oC时弯曲性能下降
可压接性	基准值	优秀，接触电阻小	好，镍硬度高，可承受压力大	好，可用压接工具
可焊接性	基准值	优秀	较差，用活性溶剂	好
耐腐蚀性 (抗氧化性)	易氧化，遇氯化物和硫化物会变色	优秀，银层具有很强的耐腐蚀性	好，镍在空气中形成致密氧化膜，耐碱、盐溶液腐蚀	好，防止铜、铝接触引起电化腐蚀

2、镀银线的性能及应用领域

镀银铜线耐高温、低温，适应高湿、高污染等特殊工作环境，具有较强的信号传输特性及可焊性，适用于高频、宽频、大功率信号传输，主要应用于卫星通讯、无线收发、基站等通讯线缆、航空、航天、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设备等。

其中，极细导体在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主要用于航天器、飞机（无人驾驶飞机）、导弹、发射基站、雷达、坦克、装甲车、舰艇等。近年来，全球及中国的国防开支和航空航天投资逐年增加，有效推动了军工及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由于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体积庞大，移动或发射所需能源消耗很大，其微元化要求呼声很高，近年来研发出的多种微型战斗机、无人机和小型卫星正是这一趋势的有利证明。其次，这一领域的产品通常用于复杂环境，尤其航天产品需要应对更多极端环境，因此对产品灵敏度及精准度要求很高，要求产品在微元化的同时不断提升综合性能。极细导体体积小、传输速度快、抗干扰强，能够满足上述两方面要求，这使极细导体材料在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的用量突增。

另一方面，极细导体材料在民用领域中主要用于通信、消费电子、电脑、医疗器械、线路保护、太阳能、汽车、乐器等行业。随着笔记本电脑、医疗设备、数字照相机、3G、4G以及未来的5G智能手机等产品快速发展及微元化趋势，用于连接设备CPU、液晶（LCD）进行数据传输的极细电缆的用量急剧增加。尤其在普及率极高的手机市场，激烈的市场竞争使手机更新换代和追求高性能的脚步越来越快，比如：搭载高像素的数码像机、装载全球定位系统GPS、支持电子货币、使用无线LAN、接受电视和播放动画等。多功能集合使各种不同频率的信号同时混在一台手机内，为避免互相间的干扰，一种传输速度更快、容量更大、抗干扰更强、耐弯折性、耐震动性的极细电缆产品开始迅速取代现在使用的柔性电路板（FPC）和FFC。作为极细电缆内导体的极细导体，体积要求更小、重量更轻，主要线规为32#-46#，特性阻抗为50Ω，确保在48GHz以下范围内数据高速传输，其抗弯曲能力是FFC产品的7-10倍。

3、镀镍线的性能及应用领域

镀镍铜线具有较强的耐高温特性，适用高温环境中，其价格低于镀银线，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通讯、化工、电子、电器、汽车、照明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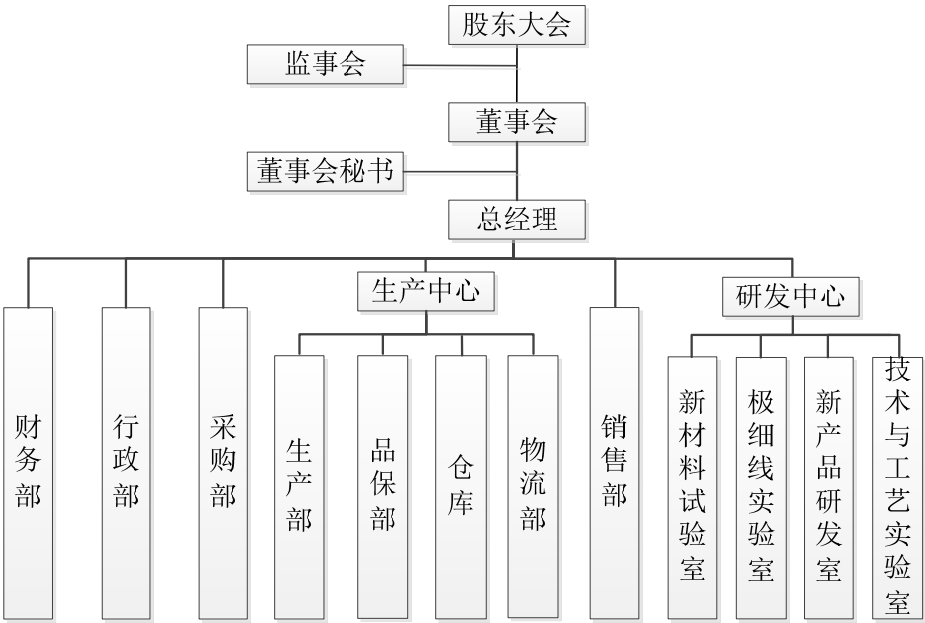
4、镀锡线的性能及应用领域

镀锡铜线具有良好的信号传输特性、可焊性好等特性，其价格低于镀银线，适用于高频、宽频、大功率信号传输，主要应用于航空；机械；铝电解容器、晶体管、集成电路、钽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脉冲晶体和中波变换器等元器件的引线，电线电缆用线芯等。

报告期，镀锡线中的热镀锡主要在子公司生产并销售，母公司主要生产并销售电镀锡（合金锡）产品。镀锡线作为镀银线的配套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军工、航空航天类公司。

二、公司业务的组织、结构和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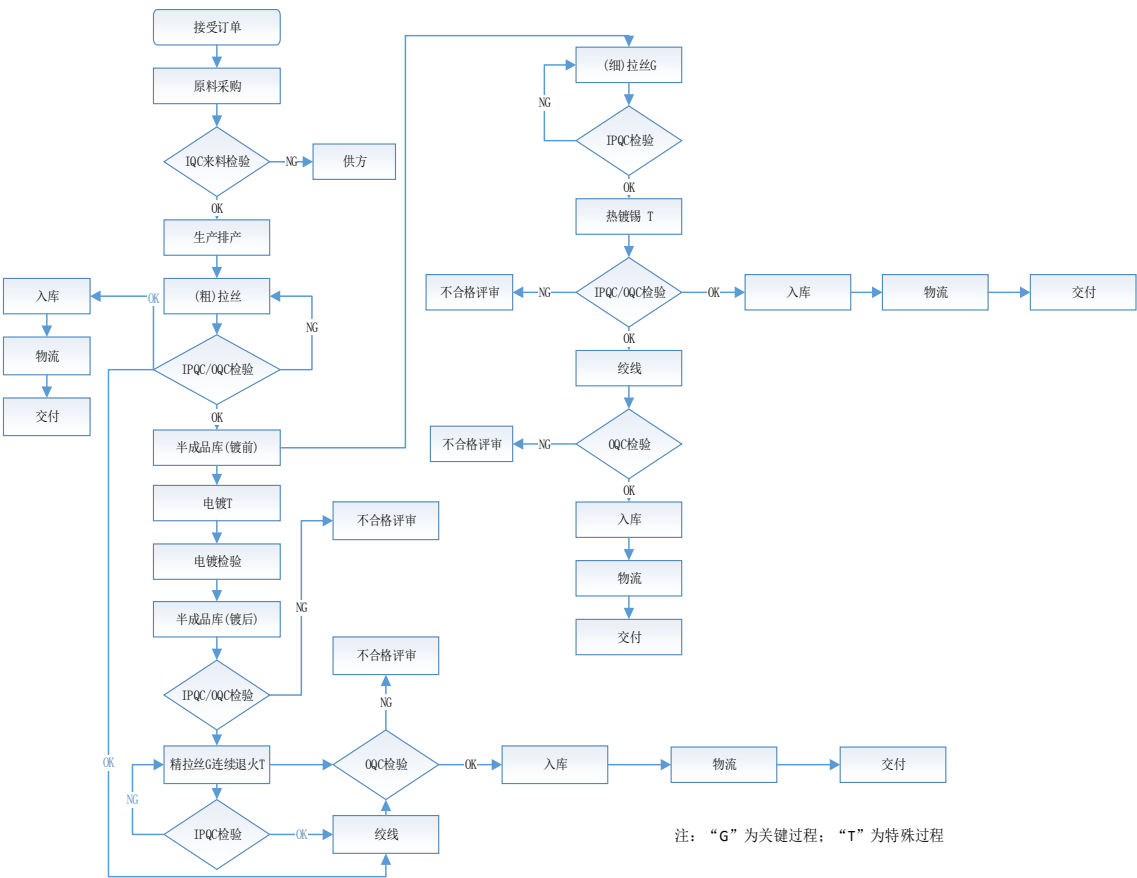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筹划、财务分析、财务监管、应收账款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等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财务方面的支持。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部门	职责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办公设备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公文运转、通讯保障、车辆管理、印鉴管理、各类后勤保障、商务接待服务等工作。保障行政后勤体系能够有效支持公司整体运营。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招聘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绩效管理、薪酬管理、保险及福利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培训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职能。确保公司人力资源能够支撑企业战略的需要。
采购部	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各类原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仓储和物流管理、进货质量管理等工作。保障采购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成本和可持续性。
销售部	依据公司年度发展战略，组织制定营销战略规划，并采用不同策略进行市场销售推广工作；负责维护公司固定客户，根据客户要求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以客户为导向，提高公司信誉度及客户的满意度；依据公司全年销售目标，提交销售计划方案，监督实施销售全过程，完成销售任务；及时跟踪客户对产品使用情况，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营销方案，与客户保持积极沟通，提高销售的回款率；负责定期培训市场营销人员，建设和管理高素质的营销团队，组织销售人员学习新的销售技能，指导其完成公司计划、市场营销任务等；
生产中心	负责编制年、月、季度生产计划，并监督生产过程、协调生产各相关部门工作，按照产能要求完成生产计划；负责组织生产相关部门工作，为生产提供技术、设备、人员、质量等，使生产保质保量完成；负责产品工艺参数的审核，为生产过程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生产中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确保产品质量要求，降低客户投诉率；组织、参与、协调公司质量体系的编制等；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各类项目、产品、算法的研发、测试和优化；对公司各类产品的开发管理，形成产、学、研一体化，保障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为业绩增长提供核心技术基础。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本行业技术主要集中在生产工艺和新型镀层导体产品开发方面，镀层特种导体的制造工艺流程基本相似，差异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根据是否有镀层及镀层的不同添加不同的镀层金属（或不需要镀层工序）；二是根据粗细不同选择不同的拉丝程度，通过大拉、中拉、精拉串联使用来控制导体细度，满足不同用户和环境要求。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是国内同时拥有大拉、中拉、精拉串联使用、电镀、退火、绞合等工艺的特种导体生产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采用电镀、拉丝、绞合等工艺生产各个规格线径、电阻、镀层种类及镀层厚度的特种导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镀银铜线、镀锡铜线（包含热镀锡铜线、电镀锡铜线）、镀镍铜线、镀银铜合金线，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公司产品生产线对应的生产主体如下：

公司	产品
恒丰特导	镀银铜线、电镀锡铜线
恒森特导	热镀锡铜线、裸铜线
恒泰电缆	电镀银铜线、电镀加工

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于2015年6月将恒森特导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精达股份，自2015年7月起公司不再生产热镀锡铜线导体，仅生产、销售电镀合金锡导体。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运营模式，生产环节包括大拉、中拉、精拉串联使用、电镀、退火、绞合等工艺等环节，2013年度、2014年度所有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自主生产，电镀由原子公司恒泰电缆完成。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将2.6mm、纯度为99.99%低氧铜或低氧铜加工成1.13mm~2.6mm的铜丝后发送至恒泰电缆进行电镀，电镀完再由有限公司进行精拉，电镀属于公司产品生产的中间环节。由于，恒泰处于泰州，中间环节需要来回运，导致运输成本高，增加了生产周期，不便于急单的生产安排，增加了管理难度。同时，公司找到了有资质的电镀生产商，能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自2015年1月起，有限公司陆续将电镀环节委托给外部电镀厂进行加工。

1、公司以加强管理以降低管理成本，减少生产资金投入，提高品质控制为目的，采取市场询价+资质审核的方式确定委托加工厂商。

2、委托加工产品成本占比低，合计不超过3%。

3、在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不仅制定并严格执行与委托加工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流程，而且从选择合作的委托加工厂商初始，就要求委托加工厂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业务资质：委托加工厂商必须具备电镀所需的人员、场地及相关设施；

（2）环保资质：外协厂商均取得了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3）质量控制措施：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相应的技术标准、交割方式、承运方等。公司将电镀环节委托给外部的电镀厂的同时，由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对电镀环节的工艺进行跟进，并由恒丰特导与电镀厂共同确认产品相关的技术指标，对电镀完的半成品入库前执行严格的质量检测。

经主办券商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生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从产品特有属性看，单一金属属性通常难以满足高频信号在传输质量、成本和体积等多方面的严格要求，只有将不同金属合成或复合在一起才可能达到“多赢”效果。以镀银、镀镍及镀锡铜丝（或铜合金、其他特殊材料合金）为代表的特种导体则融合两种及以上金属属性，取长补短，既能够保持信号无损耗传导，又能加强导体的延展性，将导体不断拉长缩小体积，同时还兼容了不同金属合成后（或复合后）成本低、强度高、耐高温、耐腐蚀、等独特优势，这些优势使其在军用和民用高端信号传输领域无可替代产品。而且随着技术的发展进步，未来高尖端产品体积将会越来越微小，其内部信号传输导体也必然要求在传输质量提高的同时不断减小体积，而特种导体恰恰符合未来不断苛刻的市场需求。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技术的特色，不断研发更新产品的工艺，使产品提高导体表面性能，如抗高温氧化、改善焊接性能或提高防腐能力，隔离基础材料与绝缘材料接触可能产生的不利化学反应。本公司生产特种导体的核心技术工艺共有6项，全为自主研发，具体分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的产品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1	基于锡、银、铜及其它微量元素为合金元素的新型铜合金配方技术	镀银铜合金线	在合金材料组成设计方面，以提高金属导体综合性能为目的，提出了基于锡、银、铜及其它微量元素为合金元素的新型铜合金配方工艺技术。 通过在99.99%的低氧铜或低氧铜中添加锡、银、铜及其他微量元素，使铜合金强度达到660-1330MPa、导电率达到60-87%。产品达到并超过了美国军标，居世界领先水平。
2	高速连续电镀银、电镀镍、电镀锡工艺技术	镀银铜线、镀银铜合金线、镀镍铜线、镀锡铜线	在导体电镀工艺技术方面，提出了以提高电镀效率为目的，以优化电镀前处理、主镀及后处理工艺为基础，以综合提高电镀性能为目的的高速连续电镀银、电镀镍、电镀锡工艺技术。 在上述新工艺中，高速连续电镀工艺主要包含高速电解除油处理技术、电镀电解除氧化技术、高速电解预镀技术、高速电解主镀技术及高速电解后处理技术。电镀时，严格控制各类电解药水的成分，防止因导体油污、氧化而导致的电镀结合率差。本工艺的实施，可使最终获得的电镀导体镀层组织细小、均匀、致密，有助于综合提高产品性能。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的产品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3	高速连续拉丝退火工艺技术	镀银铜线、镀镍铜线、镀锡铜线	在导体拉丝工艺技术方面，提出了以提高拉丝效率、节省能源、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为目的，在传统的拉丝工艺后面增加电加热退火工艺。 在上述新工艺中，退火工艺主要采用直流电加热技术。在退火处理时，退火电流的大小跟踪拉丝速度进行自动调节。本工艺的实施，可使最终获得的导体伸长率稳定、柔软，线径均匀、表面光洁，有助于提高导体的高频信号传输性能。
4	直线式拉丝工艺和模具孔径的电阻式测量方法	镀银铜线、镀银铜合金线	在拉丝工艺方面，针对传统拉丝工艺操作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了直线式拉丝工艺和模具孔径的电阻式测量方法，分别从牵引和模具孔径测控角度，为拉制极细金属导线提供了技术保障。 直线式拉丝工艺，线径与牵引轮直径成正比例关系，因而能有效克服传统拉丝机由于线径与牵引轮直径成反比例关系而带来的拉丝过程中丝材受损的问题。丝材电阻与直径平方存在反比关系，直径的微小变化会引起电阻的显著变化，我们利用这一原理提出的孔径的电阻式测量方法，能十分廉价地实现极小模具孔径的快速、精确测量。
5	紧压绞合工艺技术	镀银铜线、镀镍铜线、镀锡铜线	在导体绞合工艺方面，针对航空航天及军工用特种导体要求重量轻、直流电阻小、信号传输能力强、抗干扰能力强等问题，提出了在原有绞合工艺基础上增加紧压绞合处理的技术方法。 该工艺技术，可有效缩小绞合后导体的外径，圆整度好，导体的直流电阻小，在电缆挤塑过程中，外层绝缘层薄，从而为提高电缆的综合性能，最终满足航空航天用电缆内导体的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要求提供技术保证。
6	退扭绞合工艺技术	镀银铜线、镀银铜合金线	在导体绞合工艺方面，针对传统绞合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在原有绞合工艺基础上增加退扭处理的技术方法。 该方法的实施，可有效消除导体中因绞合而产生的内应力，从而提高绞线的成品率和绞线品质，最终满足通讯用电缆内导体的物理性能和电性能要求提供技术保证。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1）新材料实验室

新材料实验室主要负责对信号传输及导电用合金材料研究，包含对银铜合金、锡铜合金、镁铜合金和稀土铜合金材料的研发试验；熔断丝用合金材料研究，包含对锡锌合金、锡锌银铜合金、铜镍合金材料的研发试验；加热丝用合金材料研究，包含对铜镍合金、镍铬合金、铜铬合金、镍铬合金材料的研发试验。

（2）极细线实验室

极细线实验室主要负责极细镀银导体、极细镀镍导体和其他材质极细导体的试验研究，包含对极细导体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保密配方的试验，及镀层结合强度、断线率、镀层表面亮度及光滑度等指标的检测，完成极细导体无尘车间试产。

（3）新产品研发室

主要负责高强中导、高强低导、耐腐蚀、抗氧化、抗高温、抗拉度强、极细等特种导体的研究试制。

（4）工艺技术实验室

工艺技术实验室主要负责现有工艺及技术的持续改进，完成改进成果向生产转换。

2、研发队伍

公司一贯关注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达27人，研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13.78%，在何如森和王毅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从公司成立至今，核心研发和关键技术人员稳定，为公司未来技术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何如森，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毅，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于洪群，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至2003年为个体工商户；2003年至2015年9月，任职于恒丰铜材，任；2015年10月起任职于股份公司，任电镀技术总监。

龙昌贵，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4月至1995年8月，任职于常州色织厂；1995年9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马杭丝绸厂，任机修主管；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常州市卫星淀粉厂，任车间主任；200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恒丰铜材，任生产部长；2015年10月起任职于股份公司，任生产部长。

王振东，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江苏瑞邦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江苏常州金坛百泽新能源有限公司；2010年7月起任职于股份公司，任研发员。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如森	总经理、董事	30,00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设计研发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将持续加大投入。

（5）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模式

为公司利用外部资源、促进技术研发交流搭建了有利平台。公司通过与中南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专业研究机构合作，针对特种铜合金材料开发、极细镀银铜合金导体关键配套材料研究与应用等关键课题进行研究，为公司实现技术突破和创新提供有效外部资源。

3、公司报告期公司主要研究成果

（1）镀银稀土合金线研发工艺

研究镀银稀土合金线的配方、冷墩工艺、连拉连退的抽线工艺、表面精密镀银工艺、镀银稀土合金线深加工等关键技术。对促进我国国内特种合金导体、替代进口产品，提高我国稀土合金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动地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熔断丝制造工艺研发

以锡锌合金、锡锌银铜合金或铜镍合金作为熔断丝的基材，配方设计与真空连续定向凝固熔炼工艺技术研究；线径0.094-0.284mm，合金镀锡导体的拉丝、电镀加工工艺研究；目标：突破熔断丝合金材料的制备技术、常压高阻抗低熔点技术和高压熔断技术。

（3）信号传输及导电用镀银合金线

研制开发能替代进口的信号传输及导电用高性能铜合金导体，项目采用具有优异综合性能的铜合金体系作为研究对象，突破合金的成分设计与控制技术、形变热处理与组织控制技术、细径超长线材的连续化制备技术等关键技术，制备高性能优质导体线材，其各类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我国高技术领域的重点工程配套提供保障，填补国内在该领域的技术空白，提高高性能铜合金材料研制的自主保障能力。

（4）极细镀银、镀锡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工艺

研究极细合金材料配方、熔炼工艺、拉丝、电镀、绞合关键技术，研制出抗拉强度大于850 Mpa、导电率大于80%IACS、单丝线径小于0.025mm、绞合截面积小于0.018mm²系列极细金属导体新产品，将实现直径0.025mm及以下的镀银铜合金极细导体，从而实现极细合金镀银信号传输导体的中试目标。

（5）信号传输用超高频数据传输导体研发工艺

通过熔炼工艺、电镀、精拉丝和绞合关键技术攻关，研究超高频传输导体铜合金材料体系，从而实现信号传输用超高频数据传输导体的中试目标。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一直将提升研发能力作为重要发展战略，注重研发投入，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为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员提供了坚实的资金后盾。最近两年一期的研究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7月	8,213,370.97	263,462,291.48	3.12
2014年度	15,012,429.21	482,636,392.63	3.11
2013年度	11,884,095.19	362,151,908.80	3.28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到 期日	土地坐 落位置	土地 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常国用（2009）第变 0320485号	恒丰铜材	出让	13081.00	2054.11.29	凤凰路 26号	工业 用地	无

2、专利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520126893.4	拉丝机的传动组件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5.3.4	2015.9.2	原始取得
2	ZL201520020481.2	拉丝机的固定胀紧轮组件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5.1.12	2015.8.12	原始取得
3	ZL201520020106.8	拉丝机的定速轮轴总成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5.1.12	2015.8.12	原始取得
4	ZL201520020527.0	拉丝机的固定胀紧轮总成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5.1.12	2015.8.12	原始取得
5	ZL201520020287.4	拉丝机的收线轮轴组件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5.1.12	2015.8.12	原始取得
6	ZL201420799559.0	信号传输用超高频数据传输导线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4.12.16	2015.6.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	ZL201420800037.8	金属导线电阻率检测装置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4.12.16	2015.6.17	原始取得
8	ZL201320473803.X	新型镀镍线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3.8.5	2014.3.5	原始取得
9	ZL201320247299.1	镀银软圆铜线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3.5.6	2014.1.29	原始取得
10	ZL201320247482.1	拉丝机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3.5.6	2013.11.27	原始取得
11	ZL201320247481.7	束线机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3.5.6	2013.11.27	原始取得
12	ZL201320113111.4	拉丝机张力装置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3.3.13	2013.10.9	原始取得
13	ZL201320114378.5	新型熔断丝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3.3.13	2013.10.9	原始取得
14	ZL201120112594.7	恒张力退扭放线装置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1.4.18	2011.12.28	原始取得
15	ZL201120112584.3	分段式连拉连退装置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1.4.18	2011.12.28	原始取得
16	ZL201120112577.3	垂直镀锡装置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1.4.18	2012.2.1	原始取得
17	ZL201120112560.8	带锡焊带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1.4.18	2011.11.23	原始取得
18	ZL201120112615.5	自动跟踪调整式扁导体压延装置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1.4.18	2011.12.28	原始取得
19	ZL201120112607.0	绞线退扭装置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1.4.18	2011.10.26	原始取得
20	ZL201120075351.0	自动精密排线控制系统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1.3.22	2011.11.23	原始取得
21	ZL201120075422.7	无扭镀银锡铜合金绞合导体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1.3.22	2011.10.26	原始取得
22	ZL201120075431.6	厚镀锡太阳能焊带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1.3.22	2011.11.23	原始取得
23	ZL201120075442.4	超宽超薄镀银铜带	恒丰铜材	实用新型	2011.3.22	2011.10.26	原始取得
24	ZL200910025474.0	航天航空设备信号传输电缆导体制作工艺	恒丰铜材	发明	2009.3.18	2012.3.14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

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的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装置及设备中。

3、商标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有效期
1	恒丰铜材	4818844		第9类	2008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

4、房屋租赁

恒丰有限与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常州市市区保障房租赁合同》，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将位于天宁区采菱公寓小区21套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合计1,353.30平方米）租赁给恒丰有限，供恒丰有限的员工居住，租赁期限自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止，租金为7元/平方米/月。

（四）取得的其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0482	2014年8月5日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915QN	2015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0日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4JB2961	2014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2日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75014	2013年12月30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1666	2011年1月12日	2017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6601024	2011年12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及证书，目前已取得相关的业务资格或资质，

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及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不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公司的产品销售并不涉及军方采购程序；公司的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已具备相应资格；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不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豁免。

（五）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908,230.73	2,222,417.02	7,685,813.71	77.57%
机械设备	53,254,502.07	17,536,672.63	35,717,829.44	67.07%
电子设备	2,341,937.90	1,945,450.79	396,487.11	16.93%
运输设备	2,014,047.01	1,552,292.98	461,754.03	22.93%
其他	977,390.44	380,899.92	596,490.52	61.03%

1、房屋建筑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常房权证字第00558981号	凤凰路26号	414.52平方米
2	常房权证字第00558976号	凤凰路26号	77.92平方米
3	常房权证字第00366041号	凤凰路26号	3193.86平方
4	常房权证字第00366037号	凤凰路26号	2202.2平方米
5	常房权证字第00366042号	凤凰路26号	1215.88平方米
6	常房权证字第00366045号	凤凰路26号	843.53平方米
7	常房权证字第00366044号	凤凰路26号	1215.88平方米

2、主要机器设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购入时间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尼霍夫多头拉丝机	5,203,384.60	2013/8/16	918,614.19	4,284,770.41	82.35%
2	连拉连退拉丝机	4,194,963.60	2007/5/31	3,231,345.50	963,618.10	22.97%
3	小拉连续退火机M15	1,914,530.00	2013/6/29	378,917.40	1,535,612.61	80.21%
4	拉丝机M5	1,584,240.00	2011/9/30	576,927.40	1,007,312.60	63.58%
5	拉丝机NBR22	1,177,190.00	2011/9/30	428,693.36	748,496.64	63.58%
6	管绞机	1,050,000.00	2011/12/23	714,875.00	335,125.00	31.92%
7	拉丝机HBR22	871,794.87	2013/7/10	165,641.03	706,153.84	81.00%
8	尼霍夫双节距束线机	822,318.30	2009/3/31	494,761.51	327,556.79	39.83%
9	卧式双扭束线机	708,282.66	2010/6/30	342,041.50	366,241.16	51.71%
10	中拉退火机	707,393.16	2007/5/31	548,819.19	158,573.97	22.42%
11	镀银车	671,200.00	2005/9/30	627,012.67	44,187.33	6.58%
12	NB-300P高速绞线机	666,666.70	2011/4/30	269,166.68	397,500.02	59.62%
13	连拉连退拉丝机	660,000.00	2011/12/23	449,350.00	210,650.00	31.92%

(七) 员工情况

1、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96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5岁以下	54	27.55
26-35岁	71	36.22
36-45岁	46	23.47
46岁以上	25	12.76
合计	196	100.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1年以下	67	34.18
1-3年	61	31.12

4-5年	27	13.78
6年以上	41	20.92
合计	196	100.00

(3) 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总经办	5	2.55
行政部门	6	3.06
采购部门	3	1.53
销售部门	11	5.61
生产部门	139	70.92
财务部门	5	2.55
研发部门	27	13.78
合计	196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研究生	2	1.02
本科	19	9.69
专科	55	28.06
专科以下	120	61.22
合计	196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公司1-3年以上工龄员工占比65.30%，人员稳定性较好。因此，公司员工状况符合目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匹配性、互补性。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3,462,291.48	96.01%	482,636,392.63	98.60%	362,151,908.80	96.78%
其他业务收入	10,949,286.29	3.99%	6,828,441.80	1.40%	12,034,704.60	3.22%
营业收入合计	274,411,577.77	100.00%	489,464,834.43	100.00%	374,186,61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5%以上。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镀银类	171,281,049.90	65.01%	337,358,927.03	69.90%	300,381,474.85	82.94%
镀锡类	50,443,973.83	19.15%	84,004,348.47	17.41%	23,917,664.69	6.60%
铜线类	33,294,162.60	12.64%	42,764,864.89	8.86%	15,189,518.60	4.19%
镀镍类	8,443,105.15	3.20%	18,508,252.24	3.83%	22,663,250.66	6.26%
合计	263,462,291.48	100.00%	482,636,392.63	100.00%	362,151,908.80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终端设备制造和移动通信、军工及航空航天是特种导体应用最为广泛的两大领域，近几年，这两大领域的发展非常迅速，带动了中国特种导体行业的发展和市场容量的增长。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5年1-7月	1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15,902,120.48	5.79%
	2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0,761,116.74	3.92%
	3	百通赫思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7,097,393.76	2.5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4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1,145.85	2.54%
	5	江苏隆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65,286.20	2.47%
	合计		47,487,063.03	17.31%
2014年度	1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33,023,845.97	6.75%
	2	哈博（常州）电缆有限公司	21,737,520.25	4.44%
	3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8,854,103.36	3.85%
	4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16,272,978.99	3.32%
	5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61,344.25	3.16%
	合计		105,349,792.82	21.52%
2013年	1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30,909,587.16	8.26%
	2	哈博（常州）电缆有限公司	16,442,298.64	4.39%
	3	莱尼金属导体（常州）有限公司	15,538,990.74	4.15%
	4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4,426,079.21	3.86%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12,787,533.90	3.42%
	合计		90,104,489.65	24.0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8%、21.52%和17.31%，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的情形。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无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杆、白银等，其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经甄选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

报告期，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6,024,173.66	88.29%	357,625,938.00	89.62%	271,390,295.68	90.71%
燃料及动力	3,643,324.19	1.64%	5,753,432.00	1.44%	4,728,585.31	1.58%
直接人工	4,716,839.66	2.12%	7,907,989.59	1.98%	8,308,255.74	2.78%
制造费用	17,629,441.18	7.94%	27,754,227.91	6.96%	14,772,713.54	4.94%
合计	222,013,778.70	100.00%	399,041,587.51	100.00%	299,199,850.28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通过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或订单，由供应商发货给公司，并出具相应单据手续，如发票、送货单等，公司收货后按照相应付款条件与供应商办理结算手续。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年1-7月	1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717,959.50	35.10%
	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59,659,681.13	31.38%
	3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4,228,561.55	18.08%
	4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6,010,611.06	6.91%
	5	常州市仁慈银业有限公司	4,739,411.29	2.51%
	合计		181,356,224.53	93.98%
2014年度	1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16,184,244.36	30.91%
	2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464,339.30	30.25%
	3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2,025,132.55	16.53%
	4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4,380,008.77	6.13%
	5	常州市仁慈银业有限公司	20,108,195.30	5.33%
	合计		336,161,920.28	89.16%
2013年度	1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794,406.43	46.46%
	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51,857,392.53	21.55%
	3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3,775,710.16	18.22%
	4	南通金帝贵金属有限公司	16,255,497.29	6.76%
	5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4,884,932.25	1.90%
	合计		228,567,938.65	94.8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89%、89.16%和93.98%。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相对较高是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白银，占报告当期总体采购金额的90%以上，报告期同种类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均有2-3家，避免对同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100万及以上并覆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截止2015年9月 30日履行情况
1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镀银线	1,752,000.00	2014.3.20	履行完毕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镀银铜线	1,487,000.00	2013.1.23	履行完毕
3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银线	1,414,492.30	2014.4.25	履行完毕
4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镀银线	1,292,890.00	2014.3.28	履行完毕
5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镀银线	1,273,200.00	2013.6.3	履行完毕
6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镀银线	1,235,590.00	2015.2.2	履行完毕
7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银线	1,187,568.00	2014.5.14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截止2015年9月 30日履行情况
8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镀银线	1,035,780.00	2015.4.13	履行完毕
9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镀银铜线	916,950.00	2013.2.21	履行完毕
10	百通赫思曼工业（苏州）	镀银铜线	777,525.00	2015.5.18	履行完毕
11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镀锡铜线	735,455.00	2014.11.21	履行完毕
12	哈博（常州）电缆有限公司	镀银铜线	394,640.00	2014.5.28	履行完毕

注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2）报告期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并覆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截止2015年9月 30日履行情况
1	南通金帝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13,000,000.00	2013.1.22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仁慈银业有限公司	白银	8,650,000.00	2014.7.17	履行完毕
3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线	8,430,00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4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白银	8,380,000.00	2014.5.26	履行完毕
5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白银	8,250,000.00	2014.3.31	履行完毕
6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白银	8,250,000.00	2014.5.12	履行完毕
7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白银	8,240,000.00	2014.5.6	履行完毕
8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白银	8,100,000.00	2014.1.24	履行完毕
9	一亿贵金属如皋有限公司	白银	3,605,000.00	2015.6.19	履行完毕
10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线	1,060,000.00	2013.5.3	履行完毕
11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铜线	629,250.00	2015.2.2	履行完毕

注1：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符合上述标准的采购合同（金额均未达到100万元）、销售合同（金额均未达到800万元）。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账面金额	利率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20,000,000.00	5.89%	2015.3.30	2016.3.29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5.35%	2015.3.17	2015.12.13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0.00	5.10%	2015.5.18	2016.2.15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5.35%	2015.4.1	2015.12.17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0,000,000.00	5.89%	2015.4.30	2016.4.29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五) 公司环境保护、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 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 101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和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分类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三同时”验收	运行状态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部门	
1	整体搬迁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运行中
2	年加工镀银铜线1800吨、镀镍铜线500吨、镀锡铜线500吨搬迁扩建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常天环（开）准字[2005]第07001号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运行中
3	新建接建车间600平方米	常州市天宁	常天环（开）准字	-	未建

		区环境保护局	[2015]第10005号		
--	--	--------	---------------	--	--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拉丝机、绞线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固废为废润滑油、废铜线、废合金线、生活垃圾。

公司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废水：全厂区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置厂区给排水管网，无工业用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中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符合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噪音：经合理布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公司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工序中废铜线、废合金线，统一收集后卖于废品公司回收利用；生产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交予有处理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目前，有限公司与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2OOD475-1），委托该公司危险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废乳化液（HW09）。

就公司环保事项，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就环保问题与他人发生纠纷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的环保纠纷事项，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为053915QN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10日），此外，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取得证书编号为14JB2961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6月22日）。

为提高公司车间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规范生产车间各项管理工作，公司制定

了《关于车间看板管理方案》等生产质量控制程序，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障体系。在生产过程中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从下达生产任务起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含废丝产生）及客户投诉、退货等方面进行规范，如由品质部人员就生产中的异常现象出具《内部质量异常记录》，生产部人员根据上述记录出具《质量异常原因分析及纠正预防措施》等等。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最近3年内（2012年9月9日至今），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397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范围。

2015年9月28日，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质量标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

未发生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特种导体细分行业的生产商，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并具有创新意识的核心团队，掌握二十四项专利，通过高速连续电镀工艺技术、高速连续拉丝退火工艺技术等为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手机、笔记本等移动终端、医疗器械、移动通信行业等多个领域提供不同型号不同规格的特种导体。公司多家军工设备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同时通过参加各种行业展会、销售人员推广等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镀银铜线、镀银合金线、镀锡线等系列近几十种规格型号的特种导体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拥有一支非常稳定的优秀管理团队，核心团队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具有长期从业的经历，能敏锐、超前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团结、高效、务实的领导班子成就了恒丰的“本分做人、实在做事、脚踏实地、永无止境”的核心价值观和“扬航天精神、创恒丰品牌”的企业精神。公司采用现代企业的管理办法，实行目标管理、层次管理和量化管理，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和福利制度。

公司管理层有非常明确的企业发展思路，即以中高端特种导体为今后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密切关注国际特种导体生产企业的最新动向，不断推出具有领导国内特种导体行业发展方向的最新产品；进一步吸收高层次的开发人才，以巩固和加强企业在特种导体行业中的技术优势；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完善技术、工艺、质量，加大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的投入，为我国特种导体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核心管理层团队均在集团公司工作多年，具有很好的合作能力和管理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和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激励机制，管理团队非常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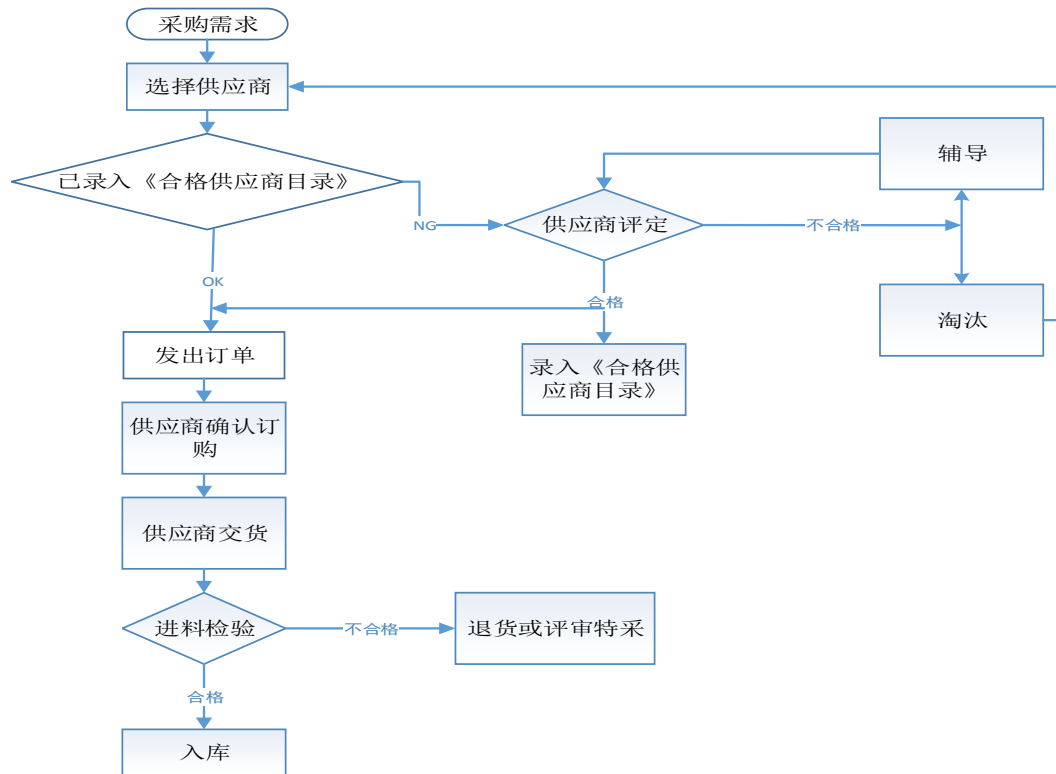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银、铜、锡、镍等金属材料，国内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原材料均在国内采购。由于上述金属材料具有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属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为降低成本风险，本公司不建立常规库存，仅保留少量安全库存以保持生产连续性。为控制采购成本，本公司在价格较低位时，适度减少采购批次、加大单次采购量；在价格高位且波动较大时，适当增加采购批次、减少单次采购量，以规避风险。

在采购定价方面，一般结合期货市场价格，比对供应商报价，在质量同等条件下，选择报价低的供应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可靠。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结算方式等因素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公司会从价格、质量、服务、运输成本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年度评审，对合格原材料供应商清单进行更新，将不合格供应商进行调整。若个别供应商出现经营问题或信用危机，公司会调整向其采购的数量或者剔除该供应商，同时也会向优秀的供应商增加采购数量。

在采购付款方面，由于涉及金属价格波动因素，上游供应商一般要求预付20%—50%的定金，发货前付全款，部分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给予货到后15个工作日以内的账期。

报告期内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专业化生产基地，具有从核心电镀液配方、拉丝退火技术、绞合技术、模具开发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力。

特种导体的加工技术和加工工艺精度较高，能够满足信号传导对质量、高温、腐蚀、镀层厚度及均匀度、导体线径均匀度、电容电阻、同心度、圆整度等方面特殊要求，保证导体镀层厚度达到不同应用领域要求、镀层在拉丝时无任何龟裂、拉丝后导体任何部位线径均相同，避免信号传输遇阻，产生信号传递“盲区”。

特种导体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每一个环节都不能出现瑕疵，否则会导致产品不合格。公司在原料检验、生产监督、设备检修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建立产品质量跟踪制度，采取事前检验、事中监督、事后问责的方式。

同时，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组织车间生产（采购部门配合原材料采购），生产结束检验合格后，安排物流部门配送至客户（或客户自提）。“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使公司合理降低库存，减少存货跌价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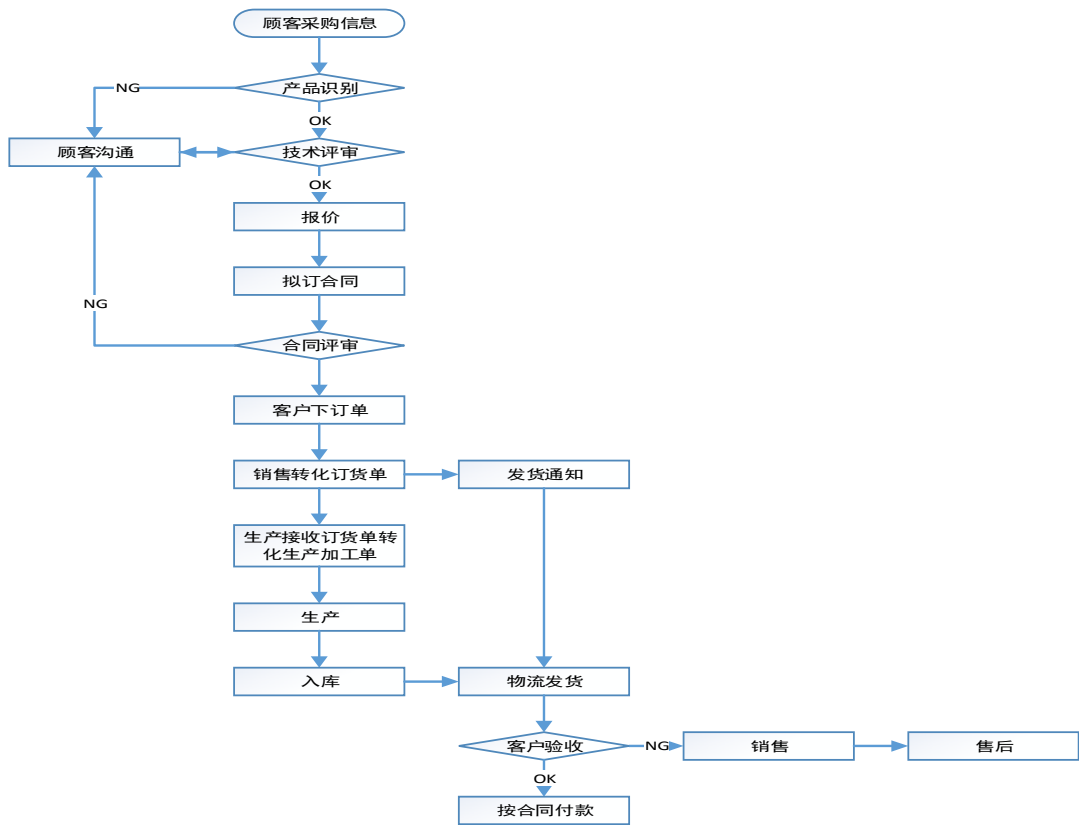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布局涵盖镀银导体、镀镍导体和镀锡导体等多种特种导体产品，可全方位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从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为航空航天、军工等多个领域提供特种导体，公司目前建立了专业的市场销售团队及销售网络，积累了10多年的行业营销经验，成为国内特种导体行业为数不多的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已经在不同的产品领域快速拓展销售渠道，构建强大的市场营销优势。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较高的产品质量，公司的产品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同，目前公司已与湖北航天电缆、哈博（常州）电缆厂、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六零九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二十三所等知名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经营模式，一方面降低了渠道成本，转嫁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使公司产品更贴近市场，响应速度更快，有利于实现差异化优势。其次，公司产品的品质、性能等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由于劳动力价格等优势，产品价格低于国际产品价格，因此，在价格方面具有较大的市场优势。此外，在产品推广方式上，公司打破常规，在研发阶段就让客户介入，一方面缩短了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公司的营销模式为直销模式，一方面可以使得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全部由自身牢牢把控，增强公司对终端客户的营销能力，可以直接增强公司自身的直营力量，提高销售利润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业务人员直接接触客户，可以及时的了解到客户的需求，及时的调整产品生产，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巩固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08），公司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中的“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69 金属制品”中的“C6935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中的“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411先进结构材料。

（一）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

特种导体涉及多个行业，公司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特

种导体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特种导体生产企业主要受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政部门监管。

本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导体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在特种导体的应用和规划方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负责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的开发、利用、出口战略，制定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政策、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和外贸政策。

本公司产品镀银铜线、镀镍铜线、锡铜线主要为国有军工线缆企业、民营军用高性能线缆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国有军工企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负责研究拟定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2、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主要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05年12月	鼓励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为限制类产业，但特种电缆、500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
2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6年2月	“增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基本满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领域及国防建设的需要；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将制造业中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军工配套关键材料及工程化和信息产业中高清晰度大屏幕平板显示等列为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轻质高强金属、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材料设计与制备的新原理与新方法。在信息化方面，要进行业务和技术创新，带动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在下一代网络、宽带无线移动通信、光电线缆、家庭网络、智能终端、无线射频识别（RFID）和传感网络、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基本满足国内应用对技术与产品的需求，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序号	主要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年1月	在信息产业领域，当前应优先发展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卫星通信、数字音频视频产品、计算机、计算机外部设备、集成电路等领域。
5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8）》	国家科技部	2008年7月	将高性能铜合金材（高强、高导、无铅黄铜等）生产技术，通过连铸、拉拔制成合金管线材技术，特殊功能有色金属材料及应用技术等纳入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6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加快提高产品研发和工业设计能力，积极发展笔记本电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等重点产品，构建以设计为核心、以制造为基础，关键部件配套能力较强的计算机信息产业体系。
7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国家发改委	2010年10月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壮大创新人才队伍，推动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继续稳定和拓展外需，保持现有出口竞争优势，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延长加工贸易国内增值链；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按照市场导向和企业自主决策原则，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有序到境外投资合作。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3月	鼓励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为限制类产业（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除外）

序号	主要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0	《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1年	保持行业经济稳健增长，行业销售规模年均增长约4%~8%；通过收购、兼并、联合等产业重组活动，争取到十二五末期在行业内形成3~5家销售额达数百亿元并且具有一定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6~12家销售额达100亿元并且在专业产品领域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专业化特色企业，形成一批产品各具特色、专业制造能力强、配套较为齐全、差异化发展的区域线缆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专业生产特色以及区域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提高行业技术水平，提高研发人员占比和研发投入占比，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倡导建立产业战略技术联盟，实现联合攻关，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实现一批高端产品的产业化，突破若干行业技术瓶颈和产品瓶颈问题。
11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年	以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必需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关键零部件和软件系统为重点，集聚、整合产业链各环节的创新资源，创新组织模式，搭建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平台，为提升制造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特种导体发展历程

在20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末，各种电线电缆内用导体仍以铜（及铜合金）和铝（及铝合金）为主。进入21世纪后，线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衍生出如纳米环保防火高压导体电缆、高强度薄壁导体线缆、新型消磁电缆、耐火信号电缆、核电站用控制电缆等多种线缆。科技的日新月异和线缆行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内芯导体种类不断增多和完善，诸如扁线导体、镀银铜线（铜合金）、薄壁导体、环保导体、高温高导导体等的特种导体应运而生。

20世纪90年代，特种导体行业才逐步开始规模化生产，当时特种导体的生产技术还较为落后，产品性能的较大改进部分源于对国外先进设备的引入和相关技术的消化吸收，自我探索和研发能力较弱，尤其是镀银导体和极细导体等几个技术含量

高的产品，技术上更是鲜有突破。目前国内镀银导体能够做到性能稳定、银层均匀、线径均匀、圆整度高的企业非常少，多数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用在性能要求略低的领域或部件；国内极细线目前精准度位于直径0.02以上，而国外极细线早已突破0.01mm，进入二零阶段（二零是指总小数点后2个零加小数点前1个零）。

2、国家有利的政策导向为特种导体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特种导体是电线电缆行业的分支之一，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一直以来都备受国家关注，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若干政策法规加大对其上游如有色金属压延、电线电缆，下游如高端装备制造、军工、通信电子等相关行业的指导力度，国家相关政策的有利导向为特种导体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特种导体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特种导体现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设备、非普通电力电缆、通讯、电子信息、移动终端、医疗器械、运动装备、乐器、建筑楼宇系统、新兴产业等领域，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应用领域还在继续延伸拓展，广泛的应用领域为行业产品提供了广袤的市场需求。其次，特种导体较多应用于上述行业的高尖端领域，如军工和航空航天方面的神舟飞船、飞机、导弹、鱼雷等高科技领域，民用产品则主要体现在高端通讯电子类产品（如苹果等品牌产品）、移动通信基站、高精度医疗器械（如起搏器、胃镜）、高科技运动装备（如专业击剑服）、高音质弦乐器及音乐匣、大型活动场馆（如世博馆、大运馆）、其他公共场合（如金融大厦、宾馆、高层建筑楼宇、高档住宅区）等方面，这些高端市场对传输质量、热耗、强度、高低温等要求高，必须使用特种导体保证以满足不同环境要求。此外，特种导体附加值高，能为企业带来较大超额利润，行业未来发展将面临巨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收益。

4、产品性能优异，高端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单一金属属性通常难以满足信号及电力等在传输过程中对质量、成本、体积、低热耗、寿命长等多方面的严格要求，只有将不同金属结合在一起才可能达到“多赢”效果。

以镀银、镀镍及镀锡铜丝（或铜合金、其他特殊材料合金）为代表的特种导体则融合两种及多种金属属性，取长补短，既能够保持无损耗传导，又能加强导体的延展性（如镀银导体），将导体不断拉长缩小体积，同时还兼容了不同金属结合后成本低、热性低、强度高、耐高温（如镀镍导体）、耐腐蚀（如镀锡导体）、寿命长等独特优势，这些优势使其在军用和民用高端领域无可替代产品，表现出强烈的刚性需求。而且随着技术的发展进步，未来高尖端产品体积将会越来越微小，在传热性、延展性、损耗、高温、强度等方面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其内部导体也必然需要在传输质量提高的同时不断减小体积，而特种导体恰恰符合未来不断苛刻的市场需求。

5、风险和成本转嫁能力良好

行业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能够通过锁定原材料价格、提加利润（包含在加工费内）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成本增加风险转嫁至下游需求领域；同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让企业无产成品库存，原材料库存也降至最低，一方面将原材料库存风险留存在上游供应商，另一方面又规避了产成品跌价风险。

（三）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高精度的技术和加工工艺保障本行业产品具有科技含量高、应用领域高端等优势，符合未来下游产业产品需求和技术需求的发展趋势。

公司属于特种导体行业。特种导体是应用于高端领域特种线缆的内导体，相对于市场上普通的铜质或铝质导体而言，具有技术含量高、使用条件严格、批量小、附加值高等特点，而且产品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应用领域高端特殊且无可替代性，因此称之为特种导体。特种导体行业属于电线电缆中的高端分支行业，特种导体上游产业主要包括银、铜、镍、锡等金属及合金加工行业，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含航空航天、军工、海洋探测、移动通讯终端、微电子、高档汽车、高端医疗器械、高端乐器等。

1、中国特种导体市场容量将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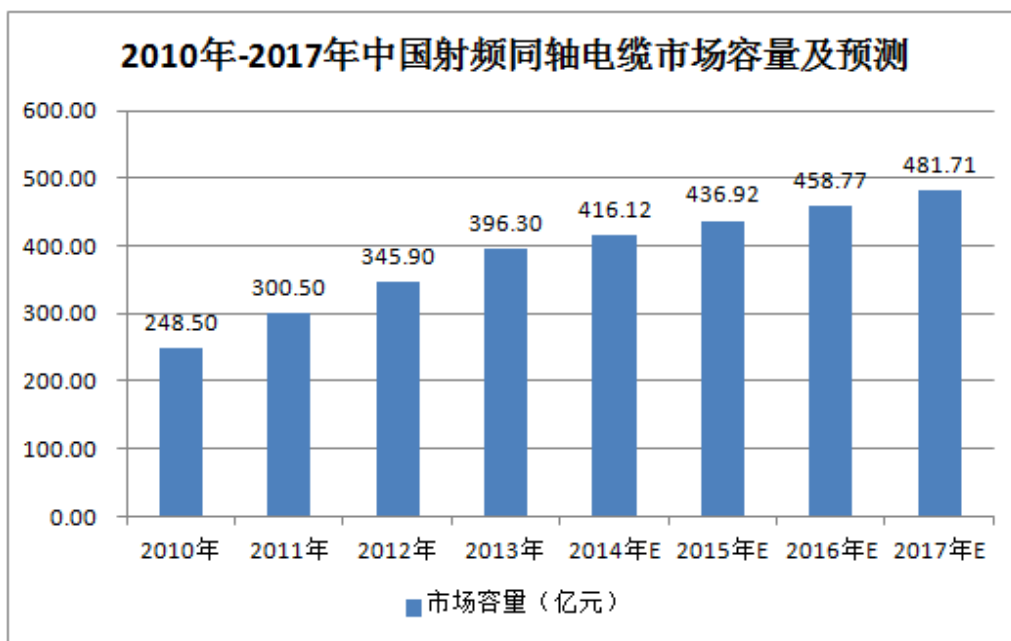
制造业产业链的转移，让中国成为世界的制造中心，特种导体行业也不例外。特种导体现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设备、非普通电力电缆、通讯、电子信息、移动终端、医疗器械、运动装备、乐器、建筑楼宇系统、新兴产业等领域，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应用领域还在继续延伸拓展，广泛的应用领域为行业产品提供了广袤的市场需求。特种导体较多应用于上述行业的高尖端领域，如军工和航空航天方面的神舟飞船、飞机、导弹、鱼雷等高科技领域，民用产品则主要体现在高端通讯电子类产品（如苹果等品牌产品）、移动通信基站、高精度医疗器械（如起搏器、胃镜）、高科技运动装备（如专业击剑服）、高音质弦乐器及音乐匣、大型活动场馆（如世博馆、大运馆）、其他公共场合（如金融大厦、宾馆、高层建筑楼宇、高档住宅区）等方面，这些高端市场对传输质量、热耗、强度、高低温等要求高，必须使用特种导体保证以满足不同环境要求。

终端设备制造和移动通信、军工及航空航天是特种导体应用最为广泛的两大领域，近几年，这两大领域的发展非常迅速，带动了中国特种导体行业的发展和市场容量的增长。

（1）中国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

中国在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的投入一直处于增长状态，近几年，中国国防支出保持着稳定的年均增长率。未来几年我国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将快速发展，这些领域的通信终端对信号传输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半柔、低损、微细、稳相等高端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的需求增长将更为明显。以上领域对高品质的金属复合导体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特种导体作为移动通信和终端设备制造中微细同轴电缆和射频电缆、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中高温安装线和射频电缆的基础材料，两大领域的良好发展带动了中国特种导体产销量的增长，其中镀层特种导体金额约占特种总金额的90%，在镀层特种导体中，镀银特种导体金额约占镀层特种导体金额的3%左右。在镀银特种导体市场容量中，约20%的镀银特种导体用于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

(2) 中国终端设备制造和移动通信领域

随着中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居民购买力得到较大提升，也让手机、笔记本等移动终端的市场需求得到有效释放，目前我国的通信行业正处在由3G向4G升级过程中，大部分移动通信基站要完成升级，这将对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我国彩电总体产量14,128.90万台，同比增长10.86%；2013年我国移动电话产出152,343.90万部，同比2012年增长了28.94%。电子信息行业的良好发展势头，必然带动上游特种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电子信息行业必需的传输载体，特种导体行业将借助电子信息行业政策和快速发展的东风，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稳定发展。

目前，行业内约70%的产品为低附加值产品，镀锡、镀镍等特种导体仍占据较高比例，未来附加值较高的镀银类、极细类及特殊材料类特种导体所占比例都将会有所提升。行业若想继续保持活力、获得可持续发展，必须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品，鼓励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加快技术创新和新材料及新产品研发，为行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公司为谋求长远发展，也必须大力发展附加值高的产品，选择性的淘汰落后产能，一方面减少低盈利性产品的重复生产，为

高附加值产品发展释放空间，另一方面高附加值产品也为企业长足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基础。

在电线电缆行业及其导体行业悠久的发展历史中，多数企业是通过模仿、学习而发展起来的，产品品种、技术上存在较大的趋同性，产品同质性严重，中低端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由于行业整体的集中度不高，产品生产技术较为传统，且部分领域还有国外优势企业参与竞争，因此，价格竞争成为当前最主要的竞争手段。随着特种导体行业技术的发展及企业对差异化竞争战略认识的日益清晰，未来市场将逐步由价格竞争向技术竞争和品牌竞争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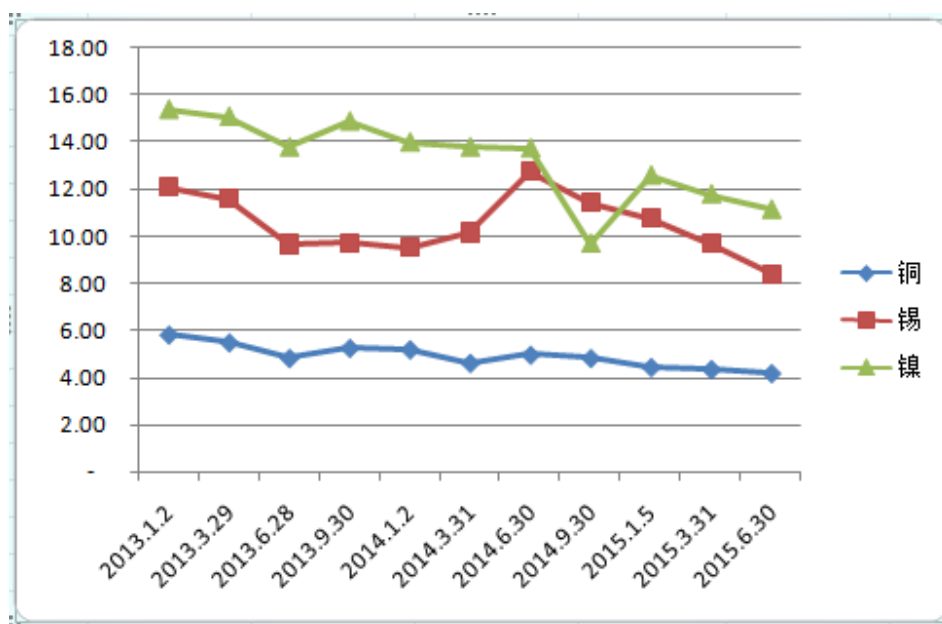
特种导体属于电线电缆高端产品的基础原材料，随着特种导体市场和应用领域的逐步开拓，未来行业将把特种导体与特种绝缘材料（如聚四氟乙烯树脂、有机硅等）的双重“特种”性能集合，打造性能更优越、应用领域更广泛、附加值更高的特种线缆，将产业链触角向下游特种线缆行业渗透延伸。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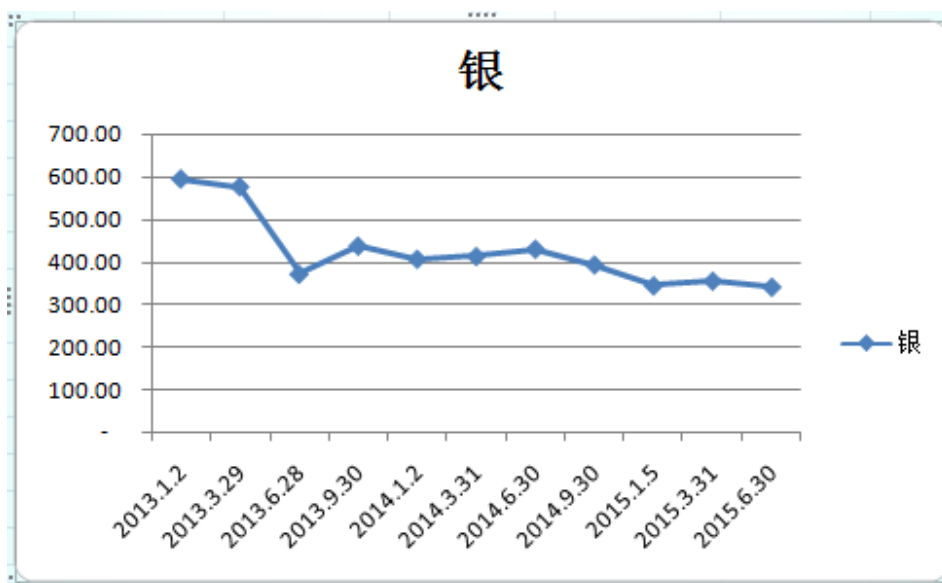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低氧铜和存银，铜和银成本占导线产品总成本的比例约为90%。国内铜和银的价格受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价格的影响，虽然产品定价采用铜、银与加工费相分离的方式定价，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了铜和银价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不能将铜价和银价的波动完全和及时的转移，则会造成产品售价低于单位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从而导致加工费水平及毛利率的下降。2013年，银、铜等金属价格波动较为频繁。银价由2013年初约600万元/吨跌至2013年6月初的370万元/吨；2014年初涨回405万每吨，2015年6月中旬跌至339万元/吨。铜、镍、锡具有与银类似的金属属性，因此在价格上表现出与银同步的变化趋势。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铜、镍、锡现货价格走势（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上海现货市场

报告期银现货市场价格走势图 (单位: 万元/吨)



数据来源：上海现货市场

2、劳动力成本上升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发展，中国劳动力成本也在逐渐上升。特种导体行业虽然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但作为制造加工类行业，仍需要较多员工投入，劳动力成本上升无疑将一定程度增加行业内生产企业的成本压力，对行业快速发展带来一定不

利影响。

3、因产品部分高端性能，低端应用领域一定程度受限

行业内产品具有损耗小、耐高温、耐腐蚀、延展性高等特点，加之多为两种或以上金属（或贵金属）结合，因此相对于低端领域产品成本较高，部分低端下游产品生产企业为降低成本，会选择裸铜线或铝合金线等传输效果差的产品，这会使本行业产品在部分低端应用领域受限，一定程度影响行业产品市场广度。

4、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属于特种导体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对产品的各种性能指标日趋提高，对公司技术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前沿技术趋势能力要求较高。客户产品集新材料制造技术、工业设计技术、计算机自动化控制技术等诸多高新技术于一身的集成创新产品，技术工艺涉及微波通信、电磁场屏蔽、高精度机械设计与制造、表面处理、电磁兼容与可靠性、热处理技术等一系列领域。随着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隧道通信、通信终端、军用电子、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不断进步，上述领域对内导体等产品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能力，无法生产出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则有失去市场的风险。

（五）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特种导体的企业，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和资本实力，以强大的科研院校为依托，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设备先进，产品质量相对稳定，与国内外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同行中位居第一。

（2）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技术导向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断的加大对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发投

入，积极与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常州机电学院等国内多所高等院校合作进行技术研发，长期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如：上海第二十三所、日本住友、法国安斯、美国库柏、美国瑞侃等进行联合开发，从而能够保障所研发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未来的未来规划中，公司将本着科研、产业、市场一体的思想，大力推动特种导体行业发展。下一步，公司将利用产学研平台，与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进行合作，研发镀银导体表面抛光、高强度高导合金丝、极细同轴电缆、低损耗稳像电缆等高端导体生产技术，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特种导体领域里研发最强、品种最全、质量最优的国际化高科技特种导体制造企业。

（2）品牌质量优势

公司大力推行“精益化生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ISO9001、GJB9001B质量管理体系，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公司制订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参与了镀银软铜线（JB/T3135）行业标准的制订。产品质量遵循UN38.3（UNDOT）检测标准、欧盟CE、ROHS、美国UL等国际标准，产品技术含金量较高，产品质量处于国内外较高水平，深受市场青睐。拥有“恒丰”牌特种导体商标。

（4）工艺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化生产基地，具有从核心电镀液配方、拉丝退火技术、绞合技术、模具开发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现在，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最重要的能够自主研发生产常规镀银、镀锡及镀镍特种导体和超细线导体的特种导体生产研发基地。主要生产设备有德国NIEHOFF—M30、M20、M15、M5，日本SAIKAWA—HBR、AHB—22，美国C12等连续退火拉丝机；韩国WBC、日本SAIKAWA压延机；德国NIEHOFF—DB630、日本KINREI—DB630、台湾NB200P、NB300P、NB500P、NB800P、美国BARTELL等各种束 / 管绞线机；德国NIEHOFF及国产全自动电镀银、电镀镍、电镀锡生产线；各类配套生产和检测设备，具有较强的生产和检测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生产规模位居前列。

（5）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产品涵盖镀银导体、镀镍导体、镀锡导体以及各类特种合金导体等多种特

种导体产品，产品单丝线径0.016mm~3.0mm,绞合导体截面积0.002mm²~16mm²,规格齐全。可按照IEC国际标准、GB国家标准、JIS日本标准、CAS加拿大标准、ASTM美国标准以及客户标准生产特殊产品。产品线径精度高、延伸均匀、导电性能好、保存期长，可全方位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电子、电脑、医疗、通信、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

2、竞争劣势

（1）与国际领先水平还有一定差距

公司生产的特种导体产品性能已经获得国内广泛认可，成功应用于航空航天设备、导弹、舰艇等重要军用领域，及手机、笔记本等消费电子，移动通信设备，汽车，医疗器械，乐器，高层楼宇，大型公共设施等民用领域。但部分尖端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如特殊镀银导体表面银层亮度、极细线产品精度等。尖端产品差距让国外企业抢占国内高端市场的同时，也让国内产品进军国际尖端领域受挫。

（2）极细导体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与国际一流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公司已经具备直径0.025mm极细导体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极细导体线径精度位居国内首位，但与国外直径0.0098mm的极细线精度相比，仍存在一定距离。因此，建立研发中心对研究合适的电镀液浓度配比、控制电流和拉丝速度，自主研发生产配套模具，提高拉丝设备精度、控制进线角度和速度、减少拉丝时导体与设备的物理摩擦，实现二零极细线的生产具有重要意义，能够为公司极细导体性能跻身国际先进水平奠定技术与工艺基础。

（3）新产品研发速度和现有产品结构亟待改善

公司特种导体产品以镀银导体为主，镀银导体中又以直径0.05mm以上的常规镀银导体为主，附加值较高的极细导体和特殊材料导体占比较小。由于未来下游产品微元化趋势明显，新应用领域开拓较快，要求导体所能满足的性能指标越来越广，未来新型极细导体和新型特种材料导体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备注
1	永胜新材	镍镀层薄膜复合材料、镍钴合金镀层薄膜复合材料、锡/镍镀层薄膜复合材料	扣式锂电池外壳、电池极耳、家具行业、五金电器及汽车安全材料、于电子连接器、贴片电感（容）、引线框架、软包电池极耳、电器开关的触点件等	股转证券代码：832005
2	鼎泰新材	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	高压、超高压电网输电线路（作为架空导线的钢芯骨架和直接用作避雷的架空地线）、悬挂支撑（如电气化铁路电缆支撑、通信电缆支撑等）、海洋工程等	沪A股票代码：002352
3	恒星科技	镀锌钢丝、钢绞线	于电网建设和改造	深A股票代码：002132
4	苏州震雄	镀层铜线	电子信息、工业机器人、航空、汽车、船舶、轨道交通	非上市公司
5	苏州久通	极细线	航天、军工、工业机器人、医疗器械、笔记本电脑、3G手机和各类液晶显示器	非上市公司

资料来源：1-3项资料源自各公司公开年报资料，4-5项资料源自各公司网站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1年7月26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1年10月起，公司设立董事会、设监事一名。

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选择协议转让等相关议案。

综上，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董事等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三会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目前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第八章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公司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以及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分别从不同方面对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股东会之间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做出规定。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四十八条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等明确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的各环节进行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涉及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及内部会计控制、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公司所有运营环节上能合理保证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起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且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

未来，公司股东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和声明，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管理、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经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但是仍存在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比例：

社保缴纳基数及比例											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		
缴存 基数	缴存比例										缴存基 数	缴存比例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	个人
	单 位	个 人	单 位	个 人	单 位	个 人	单 位	个 人	单 位	个 人			
2900	20%	8%	8%	2%+5元/月	1.5%	0.5%	0.8%	0	0.5%	0	1830	10%	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止2015年11月18日，全体（含子公司）207名员工中，缴纳社会保险的有147人，未缴纳的有60人。未缴纳的人中，有11人为退休反聘人员，无需缴纳；有16人为刚入职的人员，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余33人中，自愿放弃的有33人，其中21人自行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农村养老保险的缴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替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公司与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签署了《常州市市区保障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天宁区采菱公寓小区21套公共租赁住房提供给员工使用。截止2015年11月18日，全体（含子公司）207名员工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147人，未缴纳的有60人。未缴纳的人中，有11人为退休反聘人员，无需缴纳；有16人为刚入职的人员，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自愿放弃的有33人。

公司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多支付7,002,438.75元；如按照员工实际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需多支付14,164,789.34元。

公司控股股东精达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该等事项出具承诺函：如果出现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公司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9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5年10月29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公司于2015年11月为单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120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恒泰电缆税收处罚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恒泰电缆在2014年1月存在税收滞纳金1869.1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恒泰电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恒丰特导此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

商标权等正在进行所有权人的变更登记。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拉丝加工及生产废料回炉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技术积累，无论在公司的技术还是市场方面，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精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范围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72%	各种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范围
			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61%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3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6%	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精达股份拥有19家控股子公司。

除公司外，精达股份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1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70.00%	生产销售漆包线
2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70.00%	生产销售漆包线
3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生产销售漆包线
4	铜陵顶科	100.00%	生产销售多头铜绞线
5	铜陵精达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75.00%	漆包线、家用电器的销售
6	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70.00%	生产销售漆包线
7	江苏顶科	100.00%	生产销售异形线
8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70.00%	生产销售漆包线
9	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	91.00%	模具的生产销售
10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95.06%	铜杆的生产销售
11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70.00%	生产销售漆包线
12	铜陵精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7.60%	货物运输
13	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漆包线、废旧物资销售
14	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服务业
15	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16	深圳市前海精锐合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2.50%	金融中介
17	恒森特导	100.00%	热镀锡铜线、铜绞线
18	佛山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铜杆的生产销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为解决与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公司采取了将存在同业竞争的子公司转让的方式解决

①裸铜线产品同业竞争的解决

公司控股股东精达股份及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铜陵顶科、江苏顶科、佛山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裸铜线，公司及恒森特导在报告期内亦生产、销售裸铜线，为解决裸铜线生产、销售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恒丰铜材于2015年6月与精达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恒森特导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精达股份，并出具承诺函不再生产、经营裸铜线。

②镀锡产品生产、销售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

精达股份及精达股份控制的企业中从事镀锡业务的公司包括恒丰特导、恒森特导、铜陵顶科及江苏顶科，其中，恒森特导生产、销售热镀锡产品；铜陵顶科、江苏顶科生产、销售电镀锡产品，采用99.9%的纯锡在铜线上进行电镀；恒丰特导生产、销售电镀合金锡产品，系采用自主研发的工艺将其他微量元素添加在99.9%的纯锡中在铜线上进行电镀。

为解决镀锡产品生产、销售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恒丰铜材将恒森特导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精达股份，并将与热镀锡产品有关的客户全部转移至恒森特导，并出具承诺函不再生产、经营热镀锡产品。

恒丰铜材将恒森特导股权转让给精达股份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热镀锡产品、裸铜线的生产、销售，在镀锡线产品方面仅保留电镀合金锡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由于恒丰特导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进一步彻底解决恒丰特导与铜陵顶科、江苏顶科、恒森特导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精达股份承诺：恒丰特导负责军工行业客户的开发，铜陵顶科、江苏顶科、恒森特导负责非军工的行业客户的开发。

恒丰特导与上述公司生产、销售的镀锡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性能等方面均存在差别，相关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精达股份就恒丰特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客户的范围进行了划分，恒丰特导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各承诺人及各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恒丰特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丰特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恒丰特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各承诺人及各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各承诺人及各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恒丰特导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恒丰特导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各承诺人及各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丰特导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各承诺人及各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恒丰特导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恒丰特导造成损失的，各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恒丰特导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 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往来款方式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担保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承诺：其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履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相关权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与上文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其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合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何如森	董事、总经理	30,000,000	30.00%	直接持有
合计			30,000,000	30.00%	-

（三）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如森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园方为父子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峥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如森女儿的配偶。

（四）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重要承诺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函》，对各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承诺。

（五）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彬	董事长	精达股份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股东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铜陵顶科	董事长	
		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顶科	董事长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董事长	
		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董事	
		铜陵精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恒森特导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佛山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王世根	董事	精达股份	董事	控股股东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董事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铜陵顶科	董事	
		铜陵精达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顶科	董事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董事	
		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董事	
		铜陵精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何如森	董事、总经理	精铜铜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子公司
储忠京	董事	精达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铜陵顶科	董事	
		铜陵精达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江苏顶科	董事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铜陵精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前海精锐合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何园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恒隆线材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精铜铜业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张军强	监事	精达股份	监事	控股股东
		铜陵顶科	监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王世根	董事	精达股份	600,000	0.0307%
储忠京	董事	精达股份	200,000	0.0102%
何园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恒隆线材	5,000,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

1、2013年7月2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更

2013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由何如森、孙巧英、王秋虎、孙坚、李求长、李忠华、黄顺变更为王世根、陈彬、储忠京、何如森、何梅芳。公司监事由许怀春变更为王毅。

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王世根担任公司董事长，仍聘任何如森继续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2015年1月23日，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

2015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世根辞去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陈彬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

3、2015年9月16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5年9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彬、王世根、何如森、储京中、何园方先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军强、程赏赐担任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晓苹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彬为董事长；聘任何如森为总经理；聘任王毅、何园方、管金芳为副总经理；聘任黄明明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袁峥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军强为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对原董事、监事人员进行了调整所致。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即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时，公司设立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并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人构成，分别为何如森、龙昌贵、于洪群、王毅、王振东，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5]34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2015年1-7月	本公司	2015年度
	精铜铜业	2015年2-7月
	恒泰电缆	2015年1-3月
	恒森特导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本公司	2014年度
	恒泰电缆	2014年度
	恒森特导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2013年度
	恒泰电缆	2013年度

年度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恒森特导	2013年度

2015年6月12日，恒丰有限与精达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宜进行了约定。截止2015年6月17日，精达股份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5年3月20日，恒丰有限与刁建波、顾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宜进行了约定。截止2015年3月20日，刁建波、顾小勇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78,560.94	17,204,869.13	30,168,545.92
应收票据	55,887,204.09	20,492,528.27	15,808,589.35
应收账款	74,742,541.95	89,827,963.35	79,268,603.39
预付款项	10,633,337.80	17,743,899.82	25,137,400.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7,594.82	5,820,304.35	5,720,816.33
存货	39,438,618.67	65,045,290.44	57,258,261.79
其他流动资产	1,243,559.59	4,001,625.57	1,822,239.23
流动资产合计	198,311,417.86	220,136,480.93	215,184,456.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3,113,341.48	123,630,857.06	98,233,506.08
在建工程		1,649,000.00	17,482,515.99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3,630,710.64	8,499,463.93	8,799,610.52
开发支出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977.25	2,451,454.19	632,46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999.99	586,06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24,029.36	136,816,838.54	125,148,096.18
资产总计	246,535,447.22	356,953,319.47	340,332,552.8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500,000.00	75,000,000.00	83,25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17,265.00	203,15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06,808.90	6,861,004.40	33,047,540.47
预收款项	66,922.69	1,005,967.55	1,099,627.78
应付职工薪酬	871,753.67	758,049.08	831,308.63
应交税费	2,170,016.40	2,377,589.04	1,492,455.96
应付利息	126,408.32	130,191.79	115,322.59
应付股利		5,263,053.90	
其他应付款	88,108.87	35,580,434.41	469,640.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447,283.85	127,179,440.17	120,305,89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97,230.46	56,920.55	655,289.8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230.46	56,920.55	655,289.80
负债合计	130,644,514.31	127,236,360.72	120,961,18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4,285,770.00	12,892,100.00	12,892,100.00
资本公积	22,714,230.00	84,107,900.00	84,107,900.00
盈余公积	15,370,358.46	15,370,358.46	12,436,275.46
未分配利润	3,520,574.45	117,346,600.29	109,935,09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90,932.91	229,716,958.75	219,371,36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90,932.91	229,716,958.75	219,371,36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535,447.22	356,953,319.47	340,332,552.85

合并利润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4,411,577.77	489,464,834.43	374,186,613.40
其中：营业收入	274,411,577.77	489,464,834.43	374,186,613.40
二、营业总成本	262,015,416.44	458,331,716.91	339,710,206.78
其中：营业成本	223,093,680.49	399,041,587.51	299,199,85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9,058.36	1,744,186.01	1,192,743.41
销售费用	4,957,179.33	8,780,532.67	6,785,624.09
管理费用	21,713,641.22	31,801,224.04	26,587,402.55
财务费用	5,257,110.77	8,311,727.76	4,880,868.25
资产减值损失	7,024,648.06	8,652,458.92	1,063,718.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115.00	-203,1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2,196.11	-2,110.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9,850.22	30,927,856.95	34,476,406.62
加：营业外收入	191,045.78	1,111,985.65	1,268,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78,545.80	760,314.78	186,58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2,649.10	86,661.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2,350.20	31,279,527.82	35,558,317.08
减：所得税费用	579,861.00	3,390,423.34	5,326,51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489.20	27,889,104.48	30,231,80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2,489.20	27,889,104.48	30,231,802.9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2,489.20	27,889,104.48	30,231,80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2,489.20	27,889,104.48	30,231,80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476,977.45	558,230,049.35	428,560,332.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2,779.73	4,755,502.16	1,645,65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239,757.18	562,985,551.51	430,205,98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359,711.73	483,173,631.49	329,367,05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37,063.38	24,465,779.72	17,980,66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44,552.05	22,017,691.24	21,726,57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8,173.09	24,553,287.25	22,896,09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79,500.25	554,210,389.70	391,970,38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0,256.93	8,775,161.81	38,235,60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4,00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2,56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398,002.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69.35	127,551.73	68,35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38,572.72	130,115.83	68,355.88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1,515.75	20,046,411.73	51,769,68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1,515.75	20,048,522.30	51,769,68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7,056.97	-19,918,406.47	-51,701,32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00,000.00	100,000,000.00	135,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4,357.17	25,469,376.53	10,037,48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94,357.17	125,469,376.53	145,137,487.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108,250,000.00	15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36,674.86	19,064,777.49	4,483,96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6,86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43,539.12	127,314,777.49	160,283,96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49,181.95	-1,845,400.96	-15,146,47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59.86	24,968.83	-430,94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6,308.19	-12,963,676.79	-29,043,14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4,869.13	30,168,545.92	59,211,69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8,560.94	17,204,869.13	30,168,545.9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7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92,100.00				84,107,900.00					15,370,358.46	117,346,600.29	229,716,95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892,100.00				84,107,900.00					15,370,358.46	117,346,600.29	229,716,95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93,670.00				-61,393,670.00						-113,826,025.84	-113,826,02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2,489.20	3,642,48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5年1-7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468,515.04		-117,468,515.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468,515.04		-117,468,515.0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393,670.00				-61,393,6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1,393,670.00				-61,393,6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85,770.00				22,714,230.00						15,370,358.46	3,520,574.45	115,890,932.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92,100.00				84,107,900.00					12,436,275.46		109,935,091.81	219,371,36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892,100.00				84,107,900.00					12,436,275.46		109,935,091.81	219,371,36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4,083.00		7,411,508.48	10,345,59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89,104.48	27,889,10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34,083.00		-20,477,596.00	-17,543,513.00

201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934,083.00		-2,934,083.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43,513.00		-17,543,513.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92,100.00				84,107,900.00					15,370,358.46		117,346,600.29		229,716,958.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16,817.04	13,067,022.78	29,360,684.01
应收票据	55,887,204.09	16,409,906.51	9,642,416.62
应收账款	74,742,541.95	69,806,630.34	75,806,493.52
预付款项	10,633,337.80	16,990,452.72	21,304,029.43
其他应收款	1,987,594.82	127,374,510.72	87,512,429.65
存货	39,438,618.67	52,206,753.79	49,997,142.56
其他流动资产	1,238,328.82	99,480.96	-
流动资产合计	197,344,443.19	295,954,757.82	273,623,195.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9,980,000.00	9,980,000.00
固定资产	43,110,845.08	40,864,320.21	35,269,389.97
在建工程		1,649,000.00	1,442,291.20
无形资产	3,630,710.64	3,688,569.07	3,885,06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977.25	1,364,729.33	632,46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99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21,532.96	57,546,618.61	51,209,214.50
资产总计	246,565,976.15	353,501,376.43	324,832,410.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500,000.00	75,000,000.00	77,2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17,265.00	203,15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06,808.90	3,264,905.58	24,429,539.72
预收款项	66,922.69	641,965.62	957,845.67
应付职工薪酬	871,753.67	10,02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170,016.40	1,986,630.35	1,443,208.79
应付利息	126,408.32	130,191.79	106,215.06
应付股利		5,263,053.90	
其他应付款	88,108.87	35,555,824.74	448,923.60
流动负债合计	129,447,283.85	122,055,751.28	104,585,73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97,230.46	56,920.55	655,28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230.46	56,920.55	655,289.80
负债合计	130,644,514.31	122,112,671.83	105,241,022.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4,285,770.00	12,892,100.00	12,892,100.00
资本公积	22,714,230.00	84,107,900.00	84,107,900.00
盈余公积	15,370,358.46	15,370,358.46	12,436,275.46
未分配利润	3,551,103.38	119,018,346.14	110,155,11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21,461.84	231,388,704.60	219,591,38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565,976.15	353,501,376.43	324,832,410.29

母公司利润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472,473.54	396,881,802.00	367,949,093.51
减：营业成本	164,458,536.31	316,025,884.76	298,193,07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3,343.89	1,385,931.03	1,165,949.43
销售费用	2,796,771.10	6,856,363.40	6,661,450.37
管理费用	19,043,661.51	26,856,710.35	24,520,988.37
财务费用	4,501,734.43	7,752,181.27	4,836,915.33
资产减值损失	3,724,827.88	4,678,621.61	690,656.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115.00	-203,15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5,999.54	-2,11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3,483.88	33,120,849.01	31,880,062.69
加：营业外收入	103,500.00	1,070,100.00	1,268,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725.76	728,949.23	174,40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38.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3,258.12	33,461,999.78	32,974,162.49
减：所得税费用	441,985.84	4,121,169.83	5,127,316.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1,272.28	29,340,829.95	27,846,846.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1,272.28	29,340,829.95	27,846,846.0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40,582.89	463,189,704.18	430,931,18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083.95	1,070,100.00	1,684,6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33,666.84	464,259,804.18	432,615,84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426,855.40	383,455,124.54	332,925,47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1,014.01	12,988,977.24	10,056,09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2,933.59	18,055,412.08	21,225,23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2,855.15	22,951,063.59	63,121,02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43,658.15	437,450,577.45	427,327,8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008.69	26,809,226.73	5,288,01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4,00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2,56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8.19	118,183.93	67,89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32,998.65	120,748.03	67,89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5,149.47	11,484,485.79	13,484,49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5,149.47	11,486,596.36	13,484,49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150.82	-11,365,848.33	-13,416,59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7,500,000.00	85,000,000.00	13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18,936.37	25,469,37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18,936.37	110,469,376.53	13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87,200,000.00	161,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105,695.58	18,723,239.73	4,453,82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6,864.26	36,308,14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12,559.84	142,231,384.99	166,303,8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76.53	-31,762,008.46	-31,203,82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59.86	24,968.83	-430,94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0,205.74	-16,293,661.23	-39,763,34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7,022.78	29,360,684.01	59,086,54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6,817.04	13,067,022.78	19,323,196.2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92,100.00				84,107,900.00				15,370,358.46	119,018,346.14	231,388,70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892,100.00				84,107,900.00				15,370,358.46	119,018,346.14	231,388,70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1,393,670.00				-61,393,670.00					-115,467,242.76	-115,467,242.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1,272.28	2,001,272.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468,515.04	-117,468,515.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468,515.04	-117,468,515.04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1,393,670.00				-61,393,6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1,393,670.00				-61,393,6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85,770.00				22,714,230.00				15,370,358.46	3,551,103.38	115,921,461.84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92,100.00			84,107,900.00					15,370,358.46	119,018,346.14	231,388,704.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92,100.00				84,107,900.00				9,651,59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92,100.00				84,107,900.00				9,651,59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62,16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46,84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4,684.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4,684.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92,100.00			84,107,900.00					12,436,275.46	110,155,112.19	219,591,387.6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

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D、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

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

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企业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

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

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2：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05
1-2年	0.1
2-3年	0.2
3-5年	0.4
5年以上	1

组合2：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

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生产用房	5	35	2.71
非生产用房	5	40	2.375
简易厂房	5	10	9.50
建筑物	5	20	4.75
运输设备	5	6	15.83
电子设备	5	6-10	15.83-9.50
机械设备	5	10	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使用费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

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

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

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①公司国内直接销售：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取得经买方签收的送货单回执联或客户的入库单回执联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出口直接销售：采用FOB模式交易的客户，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和货代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后，公司财务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价格计量确认收入；采用DDP或DDU模式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客户提货并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验收并签字确认的签收单后，公司财务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价格计量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六）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

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

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八）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

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53	1.73	1.79
速动比率（倍）	1.14	1.05	1.09
资产负债率（%）	52.99%	35.65%	35.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5.45	4.72
存货周转率（次）	5.63	6.13	5.23
综合毛利率（%）	19.09%	18.47%	20.04%
净利润（万元）	3,642,489.20	27,889,104.48	30,231,80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20,937.04	27,796,496.83	29,310,96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5	0.68	2.97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7.82	17.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7.82	1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16	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16	2.34

注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计算；

注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计算；

注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注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8：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9：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见下述“（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之“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1-7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	0.14	0.14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	2.16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1%	2.16	2.16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0%	2.34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5%	2.27	2.27

1、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5%以上，主营业比较稳定。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3,462,291.48	96.01%	482,636,392.63	98.60%	362,151,908.80	96.78%
其他业务收入	10,949,286.29	3.99%	6,828,441.80	1.40%	12,034,704.60	3.22%
营业收入合计	274,411,577.77	100.00%	489,464,834.43	100.00%	374,186,613.40	100.00%

本公司产品镀银铜线、镀镍铜线、镀锡铜线主要为国有军工线缆企业、民营军用高性能线缆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报告期公司一直致力于镀银、镀锡、镀镍等特种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着力于与研发、生产及销售高附加值导体，其中镀银类特种导体所占比例报告期均在60%以上。

2、主营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特种导体的销售收入，具体包括镀银类、镀锡类、镀镍类、铜线类产品。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镀银类	171,281,049.90	65.01	337,358,927.03	69.90	300,381,474.85	82.95
镀锡类	50,443,973.83	19.15	84,004,348.47	17.41	23,917,664.69	6.60
铜线类	33,294,162.60	12.64	42,764,864.89	8.86	15,189,518.60	4.19
镀镍类	8,443,105.15	3.20	18,508,252.24	3.83	22,663,250.66	6.26
合计	263,462,291.48	100.00	482,636,392.63	100.00	362,151,908.80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加，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9,984.17万元，增幅33.37%，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1) 镀银类导体2014年度销售较2013年度增加3,697.75万元，增幅12.31%，占增加销售总额比重的30.69%，主要是本公司具有一支优秀的营销队伍和营销络，所有营销人员常年奔赴在全国各地，与客户积极交流，及时获取市场信息。综合来看，公司在原有稳定客户群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及时发现和满足市场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扩大客户群，在客户与公司间建立起良好的忠诚度、信任度，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保持旺盛，销售增幅较快，

(2) 镀锡类导体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6,008.67万元,增幅251.22%,占增加销售总额比重的49.87%,主要是子公司恒森特导于2013年11月开始实现对外销售,当年销售期间不足两个月,导致2014年度销售额较2013年度销售额较大幅增加。

(3) 产销量变动和价格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受销售量增加,销售规模总体增长,如公司主要销售导体镀银类产品2014年度销售额较2013年度增加增加3,697.75万元,增幅12.31%,主要是因为2014年镀银类产品销售量较2013年增加497.53吨,增幅32.44%,报告期各类产品销售量与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①销售量变动因素

单位: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vs2014年	
				变动量	变动率
镀银类	1,100.81	2,031.10	1,533.58	497.53	32.44%
镀锡类	1,009.00	1,511.09	332.67	1,178.42	354.23%
铜线类	759.76	881.66	273.66	608.01	222.18%
镀镍类	110.39	248.96	293.32	-44.36	-15.12%
合计	2,979.95	4,672.82	2,433.22	2,239.60	92.04%

②价格变动因素

单位:人民币元/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vs2014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镀银类	155,596.18	166,096.42	195,869.84	-29,773.42	-15.20%
镀锡类	49,994.13	55,591.82	71,895.85	-16,304.04	-22.68%
铜线类	43,822.06	48,504.72	55,505.80	-7,001.08	-12.61%
镀镍类	76,486.41	74,342.27	77,265.62	-2,923.35	-3.78%

从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各类产品销售总额的增加幅度整体低于销售量的增加幅度,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各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导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原材料价

格的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对外售价也相应下调，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vs2014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铜	43,289.63	51,166.73	54,940.24	-3,773.52	-6.87%
银	3,595,399.03	4,082,078.65	4,832,971.54	-750,892.89	-15.54%
锡	127,509.73	141,954.34	152,076.20	-10,121.86	-6.66%
镍	111,300.00	104,350.00	109,184.11	-4,834.11	-4.43%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根据生产经营业务特点，本公司把非经常性的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归类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销售、废线（生产过程中因工艺接头、质量检测而产生废弃钢丝）处理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6%、1.41%、3.32%。

4、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率	营业收入	比率	营业收入	比率
国内	255,874,720.05	97.12%	470,661,191.71	97.52%	347,952,740.57	96.08%
国外	7,587,571.43	2.88%	11,975,200.92	2.48%	14,199,168.23	3.92%
合计	263,462,291.48	100.00%	482,636,392.63	100.00%	362,151,908.80	100.00%

公司在扩大产品国内市场销售的同时，也积极拓展国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自2013年起公司海外销售占比在2%-4%之间，较为稳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少，报告期比重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12,165,449.77	386,042,007.22	286,073,001.47
其他业务成本	9,848,328.93	12,999,580.29	13,126,848.8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合计	222,013,778.70	399,041,587.51	299,199,850.2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196,024,173.66	357,625,938.00	271,390,295.68
燃料及动力	3,643,324.19	5,753,432.00	4,728,585.31
直接人工	4,716,839.66	7,907,989.59	8,308,255.74
制造费用	17,629,441.18	27,754,227.91	14,772,713.54
合计	222,013,778.70	399,041,587.51	299,199,850.28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中最主要组成部分为直接材料，2013年至2015年7月期间，原材料价格下降，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逐年递增；同时，2015年1-7月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了全面维护、维修保养导致2015年1-7月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加。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1、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镀银线	171,281,049.90	337,358,927.03	300,381,474.85
镀锡线	50,443,973.83	84,004,348.47	23,917,664.69
镀镍线	8,443,105.15	18,508,252.24	22,663,250.66
铜丝	33,294,162.60	42,764,864.89	15,189,518.60
合计	263,462,291.48	482,636,392.63	362,151,908.80
二、主营业务成本			
镀银线	131,905,432.78	258,479,055.09	235,597,626.82
镀锡线	44,170,364.95	75,131,676.17	19,189,235.30
镀镍线	6,068,133.80	14,182,587.20	17,836,810.17
铜丝	30,021,518.24	38,248,688.76	13,449,329.18
合计	212,165,449.77	386,042,007.22	286,073,001.4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毛利			
镀银线	39,375,617.12	78,879,871.94	64,783,848.03
镀锡线	6,273,608.88	8,872,672.30	4,728,429.39
镀镍线	2,374,971.35	4,325,665.04	4,826,440.49
铜丝	3,272,644.36	4,516,176.13	1,740,189.42
合计	51,296,841.71	96,594,385.41	76,078,907.33
四、毛利率			
镀银线	22.99%	23.38%	21.57%
镀锡线	12.44%	10.56%	19.77%
镀镍线	28.13%	23.37%	21.30%
铜丝	9.83%	10.56%	11.46%
合计	19.47%	20.01%	21.01%

2、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保持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使本公司的毛利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平分别为21.01%、20.01%、19.47%。近年来，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毛利率亦有所波动。如，主要原材料之一银价由2013年初约600万元/吨跌至2013年6月初的370万元/吨；2014年初涨回405万每吨，2015年6月中旬跌至339万元/吨，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镍、锡具有与银类似的金属属性，因此在价格上表现出与银同步的变化趋势（报告期银、铜、镍、锡价格走势详细请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但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能够通过锁定原材料价格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成本增加风险转嫁至下游需求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镀银线毛利率一直相对稳定，保持在22%左右。

镀锡产品分为电镀锡线和热镀锡线，电镀锡线主要配合镀银线（含镀银铜线、镀银合金线）销售给军工、航空航天等客户，其单笔订单销售量小，毛利较高；热镀锡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器等民用领域，单笔订单采购量相对较大，毛利相对较低。镀锡线毛利2014年度开始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是因为子公司主要销售热镀锡线产品，2014年销售金额较2013年增加幅度导致，导致镀锡线毛利有所下降。

镀镍线毛利2014年度开始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的情况下，恒丰特导镀镍线平均售价基本保持平稳，导致镀镍线的毛利环比有所增长。

（四）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加强三项费用,尤其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控制，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公司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4,957,179.33	8,780,532.67	6,785,624.09
管理费用	21,713,641.22	31,801,224.04	26,587,402.55
财务费用	5,257,110.77	8,311,727.76	4,880,868.25
期间费用合计	31,927,931.32	48,893,484.47	38,253,894.89
主营业务收入	263,462,291.48	482,636,392.63	362,151,908.80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12%	10.13%	10.56%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运费、外包装物耗费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1,798,496.69	3,555,338.78	2,842,703.24
职工薪酬	596,374.45	1,046,223.33	791,212.36
包装费	1,607,387.76	2,472,210.63	2,787,316.45
差旅费	275,587.50	553,973.70	2,338.50
招待费	79,967.40	85,478.00	3,573.00
其他	599,365.53	1,067,308.23	358,480.54
合计	4,957,179.33	8,780,532.67	6,785,624.09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8,213,370.97	15,012,429.21	11,884,095.19
职工薪酬	6,026,130.58	6,575,690.64	5,322,502.87
招待费	1,822,137.38	3,986,820.28	2,877,439.16
地方税金	1,271,446.91	1,357,045.21	862,686.67
绿化费	719,438.24	63,303.88	111,223.70
咨询服务费	693,754.43	1,372,569.81	412,744.58
差旅费	523,213.00	863,456.70	1,442,832.99
折旧费	586,097.14	608,329.39	358,490.72
汽车维修费	281,622.67	303,414.31	302,446.13
办公费	242,058.94	340,394.90	256,633.21
油料消耗	90,045.20	258,883.86	751,546.50
无形资产摊销	83,769.91	216,720.72	216,720.70
其他	1,160,555.85	842,165.13	1,788,040.13
合计	21,713,641.22	31,801,224.04	26,587,402.55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812,551.26	6,799,187.59	4,347,106.11
减：利息收入	44,569.35	127,551.73	68,355.88
汇兑净损失	-35,559.86	-24,968.83	430,943.92
银行手续费	33,361.69	640,515.75	171,174.10
贴现支出	1,491,327.03	1,024,544.98	—
合计	5,257,110.77	8,311,727.76	4,880,868.25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

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115.00	-203,150.00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合计	-114,115.00	-203,150.00	-

②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8,356,196.57	-	-
期货投资平仓收益	984,000.46	-2,110.57	-
合计	-7,372,196.11	-2,110.57	-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①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08,845.67	-86,661.7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1,100,000.00	207,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9,885.46	-205,260.5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49.08	-661,667.36	874,810.46
合计	-8,173,811.13	146,410.30	1,081,910.46
所得税影响额	-1,095,363.29	53,802.65	161,067.63
合计（扣除所得税的影响）	-7,078,447.84	92,607.65	920,842.83

②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根据苏名推委发[2015]1号文件，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关于公布2014年江苏名牌的决定	100,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根据常科发[2014]48号、常财工贸[2014]14号文件，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根据常科发[2014]198号、常财工贸[2014]74号文件，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下拨2014年常州市第十五批科技计划（成果转化培育）项目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根据常经信投资[2014]68号、常财工贸[2014]16号文件，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下拨常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根据常经信投资[2014]68号、常财工贸[2014]16号文件，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下拨常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根据常经信投资[2014]337号、常财工贸[2014]98号文件，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下拨“三位一体”工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根据常财工贸[2014]45号文件，常州市财政局、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拨商标奖励资金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根据泰财工贸[2014]59号文件，泰州市高港区财政局、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2014年度泰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根据常科发[2013]187号、常财工贸[2013]89号文件，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常州市第二十九批科技计划（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环发〔2010〕54号、苏环办〔2012〕3号文件，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和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八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根据常经信综合[2013]98号、常财工贸[2013]43号文件，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关于拨付2012年度常州市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关于2012年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管材线材博览会项目资金补贴	-	-	17,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100,000.00	207,100.00	

（3）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建税	应交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报告期恒丰特导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子公司精铜铜业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25%，原子公司恒森特导、恒泰电缆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25%。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定江苏省2011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28号）文件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2011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0283，自201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关于江苏省2014年度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2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为江苏省2014年度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2000482，本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59,904.59	184,013.38	77,079.35
银行存款	11,718,656.35	17,020,855.75	15,091,466.57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0	-	15,000,000.00
合计	14,378,560.94	17,204,869.13	30,168,545.92

注：2015年7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开立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847,741.09	20,082,528.27	15,808,589.35
商业承兑汇票	34,039,463.00	410,000.00	
合计	55,887,204.09	20,492,528.27	15,808,589.35

（2）2015年7月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2015年7月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08,443.63	-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0,000.00
合计	46,008,443.63	30,000,000.00

其中，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	票面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息	贴现率	贴现净额
00100063 21261029	常州市恒森特种 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5.12	2015.11.22	2015.5.22	877,333.33	5.60%	29,122,666.67

（4）2015年7月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票据余额2015年7月末比2014年末增长172.72%，主要原因是因为2015年1-7

月收到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恒森特导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3000万导致。

恒丰特导应收恒森特导3,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为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该笔商业票据开具与承兑情况如下: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	票面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10006321261029	恒森特导	30,000,000.00	2015.5.12	2015.11.22	2015.5.22

续:

贴现息	贴现率	贴现净额
877,333.33	5.60%	29,122,666.67

恒丰特导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贴现率为5.60%,超出公司同期贷款利率5.00%,贴现率超过贷款利率而增加的财务费用为18万元,已由公司承担并计入财务费用。上述票据贴现增加了公司的费用支出,但整体金额尚未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恒丰特导的上述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规定,截至目前,上述票据已经承兑。恒丰特导没有因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出现过与银行、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

就上述事项,恒丰特导出具承诺函:将规范公司日常的票据行为,不会再出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等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公司股东何如森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而受到处罚,其本人将对公司因此处罚而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1)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8,753,733.58	99.98	4,011,191.63	5.09	74,742,54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56.24	0.02	17,556.24	100.00	-
合计	78,771,289.82	100.00	4,028,747.87	5.11	74,742,541.95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4,699,393.76	100	4,871,430.41	5.14	89,827,963.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4,699,393.76	100	4,871,430.41	5.14	89,827,963.35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3,556,993.81	100	4,288,390.42	5.13%	79,268,603.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3,556,993.81	100.00	4,288,390.42	0.05	79,268,603.39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2015年7月31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78,192,966.37	99.29	3,909,648.32	74,283,318.05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2年	379,809.77	0.48	37,980.98	341,828.79
2-3年	44,103.25	0.06	8,820.65	35,282.60
3-4年	30,617.50	0.04	12,247.00	18,370.50
4-5年	106,236.69	0.13	42,494.68	63,742.01
5年以上	-	-	-	-
合计	78,753,733.58	100	4,011,191.63	74,742,541.95

(2) 2014年12月31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93,936,279.39	99.19	4,696,813.97	89,239,465.42
1-2年	364,626.00	0.39	36,462.60	328,163.40
2-3年	123,471.77	0.13	24,694.35	98,777.42
3-4年	154,677.60	0.16	61,871.04	92,806.56
4-5年	114,584.25	0.12	45,833.70	68,750.55
5年以上	5,754.75	0.01	5,754.75	—
合计	94,699,393.76	100	4,871,430.41	89,827,963.35

(3) 2013年12月31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82,553,641.04	98.80%	4,127,682.05	78,425,958.99
1-2年	701,180.07	0.84%	70,118.01	631,062.06
2-3年	168,047.95	0.20%	33,609.59	134,438.36
3-4年	128,370.00	0.15%	51,348.00	77,022.00
4-5年	203.30	0.00%	81.32	121.98
5年以上	5,551.45	0.01%	5,551.45	0.00
合计	83,556,993.81	100.00%	4,288,390.42	79,268,603.39

3、公司2015年7月末余额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AMIS.P.A.VIA VENEZIA 20060 LISCATE	4,730.43	4,730.4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HUBERSUHNERAG	12,825.81	12,825.8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556.24	17,556.24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1) 截止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英属开曼群岛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18,742.34	1年以内	5.99%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8,140.13	1年以内	5.94%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6,440.92	1年以内	5.56%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7,295.76	1年以内	4.06%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4,395.88	1年以内	3.93%
合计		20,065,015.03		25.47%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9,309.12	1年以内	4.81%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2,000.58	1年以内	4.09%
英属开曼群岛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77,843.62	1年以内	3.9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非关联方	3,169,871.90	1年以内	3.35%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858.03	1年以内	3.30%
合计		18,506,883.25		19.54%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英属开曼群岛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10,843.58	1年以内	9.95%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4,594.67	1年以内	7.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非关联方	3,755,425.85	1年以内	4.49%
百通赫思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6,825.51	1年以内	4.01%
哈博（常州）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409.62	1年以内	3.85%
合计		24,718,099.23		29.58%

4、应收账款中关联往来余额详细请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25,837.80	99.93	15,733,035.97	88.67	19,114,607.20	76.04
1-2年	6,620.00	0.06	754,418.23	4.25	3,609,309.91	14.36
2-3年	880.00	0.01	637,206.80	3.59	1,432,589.73	5.70
3年以上	-	-	619,238.82	3.49	980,893.82	3.90
合计	10,633,337.80	100	17,743,899.82	100	25,137,400.66	100.00

注：预付款项2015年7月末余额比2014年末下降40.07%，主要原因是由于白银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降低风险、减少材料的采购数量，预付金额相应减少所致。

2、报告期大额预付款

(1) 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94,650.87	63.9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一亿贵金属如皋有限公司	1,985,743.31	18.67%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市仁慈银业有限公司	863,456.80	8.12%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486,560.95	4.58%	1年以内	电费
常州润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5,727.88	1.93%	1年以内	备品备件
合计	10,336,139.81	97.21%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欣宏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15,672.07	21.50%	1年以内	备件款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98,523.84	21.41%	1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市仁慈银业有限公司	2,408,568.01	13.57%	1年以内	原材料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807,969.29	4.55%	1年以内	材料款
南通金帝贵金属有限公司	705,054.40	3.97%	1年以内	原料款
合计	11,535,787.61	65.01%		

(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金帝贵金属有限公司	3,951,054.40	15.72%	1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产权交易所	3,000,000.00	11.93%	1年以内	保证金
东莞新恩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810,105.14	11.18%	1年以内	材料款
昆山市富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7.15	8.02%	1年以内	设备款
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8%	1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12,777,476.69	50.83%		

3、预付款中关联往来余额详细请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1年以内	1,963,684.55	98.00%	8,089.73	1,955,594.82	4,838,414.13	79.48%	142,026.24	4,696,387.89
1-2年	-	-	-	-	1,248,796.07	20.52%	124,879.61	1,123,916.46
2-3年	40,000.00	2.00%	8,000.00	32,000.00	-	-	-	-
合计	2,003,684.55	100.00%	16,089.73	1,987,594.82	6,087,210.20	100.00%	266,905.85	5,820,304.35

续：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率		
1年以内	6,021,911.93	100.00%	301,095.60	5,720,816.33
1-2年	-	0.00%	-	0.00
2-3年	-	0.00%	-	0.00
合计	6,021,911.93	100.00%	301,095.60	5,720,816.33

注：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5年7月末2014年末下降67.08%，主要原因是收回往来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保证金	1,801,889.89	89.93%	1,997,889.43	32.82%	-	0.00%
押金	57,626.66	2.88%	93,024.70	1.53%	37,400.40	0.62%
员工备用金	144,168.00	7.20%	591,231.27	9.71%	847,546.73	14.07%
往来款	-	0.00%	3,405,064.80	55.94%	5,136,964.80	85.30%
合计	2,003,684.55	100.00%	6,087,210.20	100.00%	6,021,911.93	100.00%

注1：其他应收款中关联往来余额详细请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存货

2013年度末、2014年度末、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725.83万元、6,504.53万元、3,943.86元，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组成。2015年7月末较2014年度末存货账面价值减少2,560.67万，减幅39.37%，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处置子公司恒森、恒泰导致合并层面的存货减少。

2013年度末、2014年度末合并层面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原子公司恒森电缆主要生产热镀锡产品，其同类产品的单笔订单较大，规格类别较少，公司可以集中备货生产，导致2013年度末、2014年度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存较大。

2015年，公司出售了恒森公司，导致合并层面存货的账面价值减少。同时，恒丰特导股份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组织车间生产（采购部门配合原材料采购），生产结束检验合格后，安排物流部门配送至客户（或客户自提）。“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使公司合理降低库存，导致2015年末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原材料	10,180,918.75	7,080,807.97	6,309,296.41
在产品	23,368,193.84	27,365,538.82	14,181,340.17
库存商品	8,060,585.13	38,702,552.33	36,767,625.21
存货账面余额	41,609,697.72	73,148,899.12	57,258,261.79
存货跌价准备	2,171,079.05	8,103,608.68	-
存货账面价值	39,438,618.67	65,045,290.44	57,258,261.79

废线是生产过程中因工艺接头、质量检测而产生废弃钢丝，该部分废丝的入库成本与产成品一致，但是其无法作为产成品出售，只能以废料处置，其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对该部分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该部分废丝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废丝实现对外销售时进行转销账务处理，2015年1-7月转销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部分2014年的废丝在2015年完成对外销售导致。

报告期，存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7.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8,103,608.68	5,109,582.74	—	9,949,049.72	1,093,062.65	2,171,079.05
合计	8,103,608.68	5,109,582.74	—	9,949,049.72	1,093,062.65	2,171,079.05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转出。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243,559.59	751,417.66	617,427.36
增值税	-	3,250,207.91	1,204,811.87
合计	1,243,559.59	4,001,625.57	1,822,239.23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015年7月末比2014年末下降68.92%，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待抵扣增值税于本期抵扣；2014年末比2013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年末待抵扣的增值税金额较大。

（八）固定资产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11.33万元、12,363.09万元、9,823.35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17.49%、34.64%、28.86%。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构成。截至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形，报告期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908,230.73	2,222,417.02	-	7,685,813.71
机械设备	53,254,502.07	17,536,672.63	1,745,033.33	33,972,796.11
电子设备	2,341,937.90	1,945,450.79	-	396,487.11
运输设备	2,014,047.01	1,552,292.98	-	461,754.03
其他	977,390.44	380,899.92	-	596,490.52
合计	68,496,108.15	23,637,733.34	1,745,033.33	43,113,341.48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893,838.00	5,634,600.73	-	63,259,237.27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80,092,825.68	22,072,578.80	-	58,020,246.88
电子设备	3,526,205.43	2,497,383.89	-	1,028,821.54
运输设备	2,338,427.35	1,648,016.74	-	690,410.61
其他	958,135.73	325,994.97	-	632,140.76
合计	155,809,432.19	32,178,575.13	-	123,630,857.06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919,598.42	3,184,053.99	-	51,735,544.43
机械设备	58,677,632.75	14,187,357.31	-	44,490,275.44
电子设备	3,289,885.28	2,078,689.94	-	1,211,195.34
运输设备	2,132,562.64	1,399,678.32	-	732,884.32
其他	351,143.86	287,537.31	-	63,606.55
合计	119,370,822.95	21,137,316.87	-	98,233,506.08

(九)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机械工程	-	876,000.00	8,600,224.79
零星工程	-	773,000.00	1,442,291.20
建筑工程	-	-	7,440,000.00
合计	-	1,649,000.00	17,482,515.99

(十) 无形资产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63.07万元、849.95万元、879.96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1.47%、2.38%、2.59%。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形，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1、截止2015年7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89,705.00	810,927.81	3,578,777.19
软件及其他	82,000.00	30,066.55	51,933.45
合计	4,471,705.00	840,994.36	3,630,710.64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571,998.00	1,129,250.83	8,442,747.17
软件及其他	82,000.00	25,283.24	56,716.76
合计	9,653,998.00	1,154,534.07	8,499,463.93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571,998.00	934,618.99	8,637,379.01
软件及其他	217,000.00	54,768.49	162,231.51
合计	9,788,998.00	989,387.48	8,799,610.52

4、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2015年7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下降60.02%，2014年12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长287.60%，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15,916.65	932,387.50	13,241,944.94	2,420,981.69	4,216,423.88	632,46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7,265.00	47,589.75	203,150.00	30,472.50		
合计	6,533,181.65	979,977.25	13,445,094.94	2,451,454.19	4,216,423.88	632,463.59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499,999.99	-	-
预付工程款	-	586,063.36	-
合计	499,999.99	586,063.36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044,837.60	5,138,336.26	4,589,486.02
存货减值准备	2,171,079.05	8,103,608.68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45,033.33	-	-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报告期借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87,500,000.00	75,000,000.00	65,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	-
抵押借款	-	-	11,250,000.00
质押借款	-	-	7,000,000.00
合计	117,500,000.00	75,000,000.00	83,250,000.00

2、2015年7月末保证借款中，由精达股份为本公司做担保，取得短期借款4,500万元；由精达股份、孙巧英和何如森联合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短期借款3,000万元；以信用证进行担保取得借款1,250万元。

3、2015年7月末信用借款中，以3,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贴现。

4、短期借款余额2015年7月末比2014年末增长56.67%，主要原因是为弥补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增加了借款。

（二）衍生金融负债

公司自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买入持有的期货，公允价值根据长江期货市场当日报价确定。在报表截止当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大于买入交易日交易公允价值，差额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在报表截止当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小于买入交易日交易公允价值，差额计入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期货各报表截止日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衍生金融负债	317,265.00	203,150.00	-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期货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货账号	持仓情况	手数	保证金率	持仓保证金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000006000989	Ag1506	110.00	11.00%	639,606.00	-147,150.00
000006000989	Cu1503	10.00	11.00%	250,910.00	-23,000.00
000006000989	Cu1505	10.00	10.00%	225,400.00	-33,000.00
合计		130.00		1,115,916.00	-203,15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期货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货账号	持仓情况	手数	保证金率	持仓保证金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000006000989	Cu1510	65.00	11.00%	406,867.50	-164,775.00
	Cu1512	65.00	11.00%	410,416.50	-152,490.00
合计		130.00		817,284.00	-317,265.00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7,951,713.87	5,004,539.19	27,103,919.42
1-2年	64,114.67	1,595,899.89	5,802,261.38
2-3年	113,784.69	167,329.95	68,743.85
3年以上	177,195.67	93,235.37	72,615.82
合计	8,306,808.90	6,861,004.40	33,047,540.47

2、大额应付款

(1) 截止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248,985.06	1年以内	27.07%	材料款
2	常州市恒森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1,975,279.52	1年以内	23.78%	材料款
3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87,433.82	1年以内	9.48%	材料款
4	东莞新恩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36,387.86	1年以内	5.25%	设备款
5	南通金帝贵金属有限公司	294,945.60	1年以内	3.55%	材料款
合计		5,743,031.86		69.13%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516,355.93	1年以内	22.10%	材料款
2	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	1,223,204.88	1-2年	17.83%	购厂房款
3	东莞新恩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917,175.10	1年以内	13.37%	备品备件
4	常州常华光电塑胶有限公司	278,733.00	1年以内	4.06%	材料款
5	常州市武进寨桥电镀有限公司	200,000.00	1-2年	2.92%	材料款
合计		4,135,468.91		60.27%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9,707,227.92	1年以内	29.37%	往来款
2	上海中都贵金属有限公司	3,011,794.72	1-2年	9.11%	材料款
3	常州新区汉高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年以内	9.08%	材料款
4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841,735.73	1年以内	5.57%	材料款
5	溧阳市晶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650,000.00	1年以内	4.99%	工程款
合计		19,210,758.37		58.13%	

注：应付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详细请见“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3、应付账款中关联往来余额详细请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66,922.69	934,230.54	1,008,163.83
1-2年	-	70,444.41	-
2-3年	-	-	91,463.95
3年以上		1,292.60	-
合计	66,922.69	1,005,967.55	1,099,627.78

注：预收款项余额2015年7月末比2014年末下降93.35%，主要原因是上年货款本期已结算所致。

2、大额预收款

（1）截止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苑宇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3,219.53	1年以内	19.75%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	中山市特宝贸易有限公司	12,901.98	1年以内	19.28%
3	扬州虹扬电子有限公司	12,365.68	1年以内	18.48%
4	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	3,217.46	1年以内	4.81%
5	南京三盈永欣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2,834.16	1年以内	4.23%
合计		44,538.81		66.55%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华硕传输线有限公司	202,967.94	1年以内	20.18%
2	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42,455.05	1年以内	14.16%
3	江苏众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775.75	1年以内	10.71%
4	台州市佳晨光电有限公司	89,554.97	1年以内	8.90%
5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66,342.40	1年以内	6.59%
合计		609,096.11		60.55%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安平县美丝华金属网有限公司	300,592.43	1年以内	27.34%
2	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	273,755.83	1年以内	24.90%
3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236,451.50	1年以内	21.50%
4	保定市盛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9,250.00	2-3年	8.12%
5	淮南文峰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44,690.21	1年以内	4.06%
合计		944,739.97		

3、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871,753.67	758,049.08	831,308.63
合计	871,753.67	758,049.08	831,308.63

(六)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	81,252.76	278,159.51
增值税	1,907,484.30	1,763,644.90	930,106.46
城建税	131,377.54	132,655.98	84,402.70
教育费附加	93,840.96	94,754.26	54,166.95
房产税	8,774.37	91,212.54	47,264.76
土地使用税	6,540.50	40,501.50	40,501.50
印花税	5,378.55	24,806.41	9,195.10
个人所得税	4,614.73	15,833.47	7,053.87
防洪基金	12,005.45	121,811.54	35,484.42
地方基金	-	11,115.68	6,120.70
合计	2,170,016.40	2,377,589.04	1,492,455.96

应付税费余额2014年末余额比2013年末增长59.31%，原因是年末应交增值税大幅增长。

(七) 应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利息	126,408.32	130,191.79	115,322.59

(八) 应付股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普通股股利	-	5,263,053.90	-

应付股利余额2015年7月末余额比2014年末大幅减少，原因是股利于2014年度发放。

(九)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88,108.87	34,680,246.46	451,030.35
1-2年	-	881,578.31	18,610.00
2-3年	-	18,609.64	-
3年以上	-	-	-
合计	88,108.87	35,580,434.41	469,640.35

注：其他应付款余额2015年7月末比2014年末下降99.75%，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往来款归还所致；2014年末比2013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金额较大。

2、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请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十）专项应付款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3]365号《科技部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通知》文件、中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4]13号《科技部关于拨付2014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文件、中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4]111号《科技部关于拨付2014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文件、中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5]33号《科技部关于拨付2015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文件、中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5]127号《科技部关于拨付2015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文件，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发常科发（2014）257号、常财工贸（2014）122号关于下达2014年常州市第四十二批科技计划（上级项目匹配）项目的通知，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收到列入国家863计划的极细金属导体与超高压电子铝箔材料技术项目补助分别为1,440,000.00元、1,173,750.00元和2,836,250.00元；报告期内减少系支付该项目发生的费用，报告期专项应付款收支如下：

1、2015年1-7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极细金属导体与超高压电子铝箔材料技术项目	56,920.55	2,836,250.00	1,695,940.09	1,197,230.46

2、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极细金属导体与超高压电子铝箔材料技术项目	655,289.80	1,173,750.00	1,772,119.25	56,920.55

3、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极细金属导体与超高压电子铝箔材料技术项目	--	1,440,000.00	784,710.20	655,289.8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1、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孙巧英	5,392,158.00	-	1,524,491.00	3,867,667.00
何如森	2,324,758.00	3,674,433.00	5,999,191.00	-
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942.00	-	1,577,942.00	-
上海衡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000.00	-	1,540,000.00	-
常州嘉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600.00	-	620,600.00	-
李保刚	440,000.00	-	440,000.00	-
许怀春	350,000.00	-	350,000.00	-
楚英华	257,842.00	-	257,842.00	-
何梅芳	256,800.00	-	256,800.00	-
李昊	132,000.00	-	132,000.00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9,024,433.00	-	9,024,433.00
合计	12,892,100.00	12,698,866.00	12,698,866.00	12,892,100.00

2、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	------------	------	------	------------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孙巧英	3,867,667.00	-	3,867,667.00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9,024,433.00	-	-	9,024,433.00
何如森	-	3,867,667.00	-	3,867,667.00
合计	12,892,100.00	3,867,667.00	-	12,892,100.00

3、2015年1-7月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9,024,433.00	42,975,567.00	-	52,000,000.00
何如森	3,867,667.00	18,418,103.00	-	22,285,770.00
合计	12,892,100.00	61,393,670.00	-	74,285,77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7.31
资本溢价	84,107,900.00	84,107,900.00	22,714,230.00
合计	84,107,900.00	84,107,900.00	22,714,230.00

(三)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7.31
法定盈余公积	12,436,275.46	15,370,358.46	15,370,358.46

盈余公积各期增加系按当期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346,600.29	109,935,091.81	82,487,973.43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346,600.29	109,935,091.81	82,487,973.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2,489.20	27,889,104.48	30,231,802.98
其他转入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934,083.00	2,784,684.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7,468,515.04	17,543,513.00	-
其他减少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0,574.45	117,346,600.29	109,935,091.81

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441.16	48,946.48	37,418.66
净利润	364.25	2,788.91	3,023.18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023.18万元、2,788.91万元、364.25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31.10万元、2,779.65万元和1,072.09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率分别为8.08%、5.70%，净利率下降2.38%，下降幅度为8.22%，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恒森特导主要生产镀锡线及裸铜线，这部分产品毛利相对较低，2014年恒森特导的产销量大幅上升导致合并层面的综合毛利有所下降，合并层面的净利率同时下降；

2、恒森特导2014年度镀锡线销售量较大幅增加，然而镀锡产品的销售渠道处于建设前期，公司承担的期间费用率较成熟的镀银线产品略高，导致2014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

3、2014年度，由于恒森特导的产量较大幅上升，废线（生产过程中因工艺接头、质量检测而产生废弃钢丝）存量增加，公司对该部门废线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导致净利率有所下降。

4、2015年1-7月的净利率为1.33%，较2013年度、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公司于2015

年3月、2015年7月分别转让了恒泰电缆、恒森特导的股权，两个子公司的处置导致公司2015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幅上升，进而影响当期净利率。

报告期毛利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毛利率	永胜新材	27.90%	25.48%
	鼎泰新材	13.15%	13.98%
	恒星科技	17.25%	16.02%
	平均值	19.43%	18.49%
	恒丰特导	18.47%	20.04%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差异较小，符合行业特征。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永胜新材	1.92	1.09
	鼎泰新材	3.43	2.06
	恒星科技	0.99	0.88
	平均值	2.11	1.35
	恒丰特导	1.73	1.79
资产负债率	永胜新材	41.25%	72.70%
	鼎泰新材	25.52%	37.03%
	恒星科技	64.03%	64.39%
	平均值	43.60%	58.04%
	恒丰特导	35.65%	35.54%

2、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均趋势良好，主要因为公司销售回款率良好，导致货币资金储备量有所增加导致。

2015年1-7月公司负债率为52.99%较2013年度、2014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2015年1-7月累计分红117,468,515.04元，导致权益占比下降负债比重上升。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处在合理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永胜新材	4.36	7.56
	鼎泰新材	4.74	4.60
	恒星科技	3.41	3.49
	平均值	4.17	5.22
	恒丰特导	5.45	4.72
存货周转率	永胜新材	3.83	3.36
	鼎泰新材	4.55	3.99
	恒星科技	4.58	3.84
	平均值	4.32	3.73
	恒丰特导	6.13	5.23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资产运营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总体变化趋势良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同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让企业无产成品库存，原材料库存也降至最低，一方面将原材料库存风险留存在上游供应商，另一方面又规避了产成品跌价风险。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平均周转率，主要是公司存货均为外购，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公司存货持有量较低。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1、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47.70	55,823.00	42,85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35.97	48,317.36	32,9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03	877.52	3,82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71	-1,991.84	-5,17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4.92	-184.54	-1,51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63	-1,296.37	-2,904.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06.03万元、877.52万元和3,823.56万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小，主要是因为当期存货增加及应付款项减少所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2.71万元、-1,991.84万元和-5,170.13万元。报告期内，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恒森特导、恒泰电缆购买厂房、土地付款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74.92万元、-184.54万元和-1,514.6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调整借款规模，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见以下调节过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25	2,788.91	3,023.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2.46	865.25	106.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1.40	1,047.68	694.49
无形资产摊销	8.38	21.67	2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85.26	8.6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11.41	20.3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添列）	373.24	664.67	470.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737.22	0.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28.04	-181.90	-1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186.78	-1,589.06	408.5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3,493.75	-5,836.56	-1,277.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4,874.87	3,067.68	386.5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03	877.52	3,823.56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139.37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7.86	1,720.49	3,016.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20.49	3,016.85	5,921.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32.63	-1,296.37	-2,904.3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李光荣。

有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精达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
何如森	公司股东

有关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有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陈彬	董事长
王世根	董事
何如森	董事、总经理
储忠京	董事
何园方	董事、副经理
张军强	监事会主席
程赏赐	监事
王晓苹	监事（职工代表）
王毅	副经理
管金芳	副经理
黄明明	财务负责人
袁峥	董事会秘书
孙巧英	董事何如森的配偶
何梅芳	董事何如森的女儿
恒隆线材	董事何园方投资的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常州市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袁峥报告期内投资的公司，已转让。
东莞瀚宇	何梅芳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常州市聂尔电子有限公司	孙巧英控制的公司
常州市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恒隆线材报告期内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丰盛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何梅芳控制的公司
丰盛发展有限公司（FENG SHENG DEVELOPMENT LIMITED）	何梅芳控制的公司
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园方岳父控制的公司

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及兼职的公司，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铜杆	市场价	18,732,414.94	28,524,610.27	5,715,370.73
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	模具	市场价	27,335.00	82,862.00	56,429.00
常州市恒森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加工	市场价	200,740.53	-	-
常州市恒森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镀锡线和裸铜线	市场价	1,774,538.99	-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	镀锡线和镀银线	市场价	320,743.94	1,607,105.45	1,051,601.88
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	镀锡线和镀银线	市场价	3,572,938.52	6,165,092.06	1,535,513.02
常州市恒森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324,897.39	—	—

注：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于2015年9月25日更名为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的债务提供如下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期间
1	2015年营保字第0130号	精达股份	恒丰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000万	2015. 1. 30-2017. 1. 29
2	32100520150001566	精达股份、孙巧英、何如森	恒丰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6000万	2015. 3. 27-2017. 3. 26

3	公高保字第 DB1500000025423号	精达股份	恒丰 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2000万	2015. 3. 6- 2016. 3. 6
---	---------------------------	------	----------	------------------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由精达股份为公司做担保，取得短期借款4,500万元；由精达股份、孙巧英和何如森联合为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短期借款3,000万元。

②恒森特导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有限公司与精达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恒森特导10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达股份。

③商标授权使用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与恒森特导签署协议，授权恒森特导无偿使用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期限至2016年7月31日。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A、2012年5月，公司向恒隆线材提供短期资金支持，金额为1,997,648.55元，平均借款天数210天，公司于2013年12月全部收回借款。公司未向恒隆线材收取利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B、2013年9月，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现临时资金短缺，精达股份向公司提供短期资金帮助，借款1,000万元，平均借款天数120天，精达股份收取资金占用费160,569.86元。

C、2014年4月，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现临时资金短缺，精达股份向公司提供短期资金帮助，借款2,500万元，平均借款天数270天，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借款3,500万元，精达股份收取资金占用费1,983,419.53元。

D、2015年1月，公司归还精达股份本金2,000万元，3月份归还本金1,000万元，6月份归还本金500万元，精达股份收取资金占有费185,883.59元。

E、2015年1月，恒森特导因生产经营需要出现临时资金短缺，精达股份向恒森特导提供短期资金帮助，借款4,000万元，精达股份于2015年3月收回借款1,000万元，精达股份于4月收回借款2,500万元，精达股份收取资金占用费442,208.09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恒森特导	30,000,000.00	-	--	-	-	-
应收账款	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	556,389.31	27,819.47	1,271,336.35	63,566.82	2,262.40	45,248.05
其他应收款	何园方	-	-	-	-	265,885.95	13,294.30
预付款项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	-	5,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10,490.58	-	-
应付账款	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	7,280.00	33,342.00	9,997.00
应付账款	常州市恒森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1,975,279.52	-	-
应付账款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	9,707,227.92
其他应付款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35,506,864.26	330,259.81

注：应付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详细请见“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往来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精达股份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等作出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定》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一般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股改前整体评估情况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恒丰铜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5）第179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恒丰铜材资产账面价值24,656.60万元，评估价值25,551.41万元，增值894.81万元，增值率3.63%；负债账面价值13,064.45万元，评估价值13,064.4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1,592.15万元，评估价值12,486.96万元，增值894.81万元，增值率7.7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恒丰铜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12,486.96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4年2月13日，恒丰铜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进行利润分配17,543,513.00元，公司已对上述股利进行分配。

2、2015年3月15日，恒丰铜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进行利润分配17,468,515.04元，公司已对上述股利进行分配。

3、2015年7月15日，恒丰铜材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7月对上述股利进行分配。

以上分红，需公司代扣代缴的税金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

十五、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精铜铜业，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概况

名称	常州市精铜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2000206790
法定代表人	何如森
注册资本（万元）	100
设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天宁区凤凰路26号

经营范围	金属导体材料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2015年1月3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预核号为320400M00378349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常州市恒丰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有限公司签署《常州市恒丰特种导体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2月1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20402000206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精铜铜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7月14日，精铜铜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精铜铜业有限公司”，并作出章程修正案。2015年7月22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精铜铜业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3、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或2015/7/31
总资产	969,471.07
净资产	969,471.07
主营业务收入	-
利润总额	-30,528.93
净利润	-30,528.93

注：精铜铜业成立于2015年2月成立，合并报表合并期间为2015年2月到2015年7月。

十六、公司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属于特种导体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对产品的各种性能指标日趋提高，对公司技术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前

沿技术趋势能力要求较高。客户产品集新材料制造技术、工业设计技术、计算机自动化控制技术等诸多高新技术于一身的集成创新产品，技术工艺涉及微波通信、电磁场屏蔽、高精度机械设计与制造、表面处理、电磁兼容与可靠性、热处理技术等一系列领域。随着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隧道通信、通信终端、军用电子、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不断进步，上述领域对内导体等产品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能力，无法生产出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则有失去市场的风险。

公司研发人员及时跟进市场对新技术、新工艺的要求并提高相应技术水平，持续为市场提供更高技术水平的产品满足客户需要。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毛利下降及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低氧铜和纯银，铜和银成本占导线产品总成本的比例约为90%。国内铜和银的价格受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价格的影响，虽然产品定价采用铜、银与加工费相分离的方式定价，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了铜和银价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不能将铜价和银价的波动合理的转移，则会造成产品售价增加低于单位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从而导致加工环节的毛利率下降。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经营模式，降低了渠道成本，转嫁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如果原材料下跌幅度较大，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锁定销售订单等方法转移风险，从而进一步导致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7,474.25万元、8,982.80万元和7,926.86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32%、25.17%和23.2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大，主要是给予常年合作客户更长的信用期所致。应收账款重大客户均为较知名企业，这些企业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多数客户与公司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

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获得编号为GF20143200048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精达股份直接持有公司70.0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且精达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主体较多。因此，控股股东所产生的信息披露义务，防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等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将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同业竞争的规避等产生影响。

公司已就挂牌上市事项取得精达股份的程序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电镀环节委外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运营模式，生产环节包括大拉、中拉、精拉串联使用、电镀、退火、绞合等工艺等环节，2013年度、2014年度所有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自主生产，电镀由原子公司恒泰电缆完成。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将2.6mm、纯度为99.99%低氧铜或低氧铜加工成1.13mm~2.6mm的铜丝后发送至恒泰电缆进行电镀，电镀完再由有限公司进行精拉，电镀属于公司产品生产的中间环节。由于，恒泰处于泰州，中间环节需要来回运，导致运输成本高，增加了生产周期，不便于急单的生产安排，增加了管理难度。同时，公司找到了有资质的电镀生产商，能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自2015年1月起，有限公司陆续将电镀环节委托给外部电镀厂进行加工。

电镀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外协加工商的影响，导致公司生产存在外协加工商不按照协议履行义务的风险及外协加工商生产的产品质量出现瑕疵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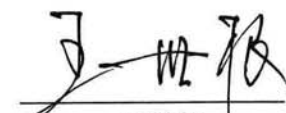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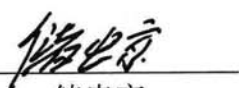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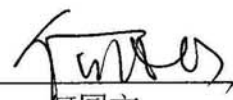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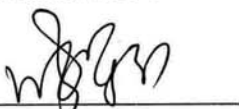

王世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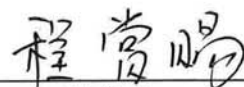

何如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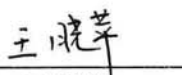

储忠京


何园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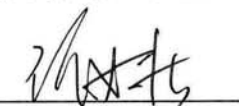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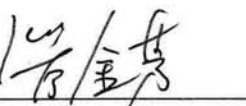

程赏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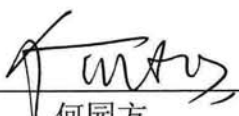

王晓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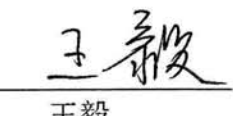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如森


黄明明


管金芳


何园方


王毅


袁峥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王菁 王菁

项目小组：刘敏 刘敏 王菁 王菁

贺婷婷 贺婷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叶新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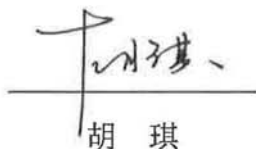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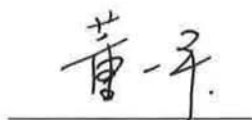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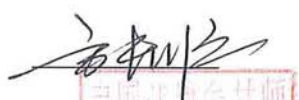
董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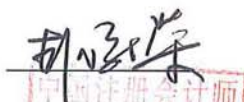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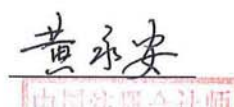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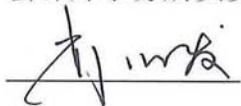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
340100030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3401000301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永安
11010032013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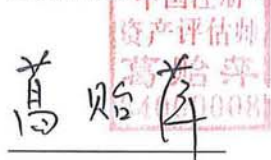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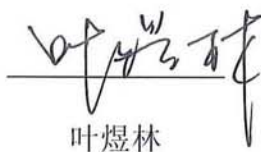
 葛贻萍

葛贻萍

 夏妍

夏妍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叶煜林

叶煜林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6 年 1 月 8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